

海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
规划（2021-2025年）
（修编征求意见稿）

海丰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规划背景	1
1.2 指导思想	2
1.3 规划原则	3
1.4 编制依据	4
1.4.1 法律法规	4
1.4.2 相关政策文件	5
1.4.3 相关规范、标准文件	7
1.5 规划范围	9
1.6 规划期限	9
1.7 规划目标	9
第二章 区域概况	11
2.1 地理位置	11
2.2 自然概况	11
2.2.1 气象与气候	11
2.2.2 水文特征	12
2.2.3 地形地貌	12
2.3 社会经济情况	13
2.3.1 行政区划及人口情况	13
2.4 社会经济情况	14
2.4.1 行政区划及人口情况	14
2.4.2 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15
2.4.3 工业经济发展状况	15
2.4.4 农业经济发展状况	16
2.5 生态环境情况	16
2.5.1 水源地保护区	16
2.5.2 生态敏感区	17
第三章 污染源分析	18
3.1 农村分布情况与处理方式要求	18
3.2 用水与排水情况	19

3.2.1 用水情况.....	19
3.2.2 排水情况.....	19
3.2.3 排水特征.....	20
3.3 污染负荷预测.....	21
3.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	21
3.4.1 农户改厕普及情况.....	21
3.4.2 县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现状.....	22
3.4.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	27
3.4.4 拟纳入县级污水处理厂村落情况.....	41
3.4.5 拟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自然村情况.....	42
3.4.6 拟资源化利用的自然村情况.....	43
3.5 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存在问题分析.....	48
3.5.1 局部设施设计规模与实际污水量不匹配.....	48
3.5.2 农村处理设施运行率低.....	48
3.5.3 运维管理不够规范.....	49
第四章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50
4.1 规划建设标准.....	50
4.2 治理方式选择.....	51
4.3 治理工艺选择.....	52
4.4 设施布局选址.....	53
4.5 污水收集系统建设.....	55
4.6 固体废弃物处置.....	55
4.7 规划时序.....	56
4.7.1 重点治理村落划分.....	57
4.7.2 建设规划（2023-2025年）.....	58
4.8 规划方案.....	61
4.8.1 城东镇.....	61
4.8.2 赤坑镇.....	62
4.8.3 大湖镇.....	63
4.8.4 附城镇.....	64
4.8.5 公平镇.....	65
4.8.6 海城镇.....	66
4.8.7 黄羌镇.....	67

4.8.8 可塘镇.....	68
4.8.9 梅陇镇.....	69
4.8.10 平东镇.....	71
4.8.11 陶河镇.....	72
4.8.12 联安镇.....	73
4.8.13 黄羌林场.....	74
第五章 设施运行管理.....	75
5.1 运维管理现状.....	75
5.2 运维管理规划.....	75
5.2.1 建立健全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组织架构.....	76
5.2.2 建立标准化运维管理体系.....	77
5.2.3 制定运维管理评价与考核体系.....	78
5.3 环境监管要求.....	79
5.3.1 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日常监管制度.....	79
5.3.2 制定考核与监督办法.....	80
第六章 工程估算与资金筹措.....	82
6.1 工程概况.....	82
6.2 工程建设投资估算.....	84
6.3 运行维护管理费用估算.....	85
6.4 资金筹措.....	86
第七章 保障措施.....	87
7.1 组织保障.....	87
7.2 资金保障.....	87
7.3 政策保障.....	88
7.4 技术保障.....	89
7.5 建设质量保障.....	89
7.6 运行管理保障.....	90
7.7 加强宣传、科学引导.....	90
附表 1 海丰县行政村及人口分布情况.....	91
附表 2 海丰县各行政村污水排放量预测.....	96
附表 3 2023-2025 年海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计表.....	101
附表 4 海丰县新建污水收集管网统计表.....	103

附表 5 海丰县农村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投资估算总表	104
附表 6 海丰县农村污水处理运维费用估算总表	106
附表 7 一村一策名录	107

第一章 总则

1.1 规划背景

农村生活污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不仅是农村水源地潜在的安全隐患，还会加剧淡水资源危机，使耕地危机得不到有效保障，危害农村的生存发展。因此，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设施建设，避免因生活污水直接排放而引起的农村河道、土壤和农产品污染，确保农村水源的安全和农民身心健康，是新农村建设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村庄整治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需要解决的迫切问题。

2021年，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的决策部署，切实抓好省排查发现问题整改，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1〕285号）、《深化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指导意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中共汕尾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省排查发现问题整改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通知》（汕环函〔2021〕144号）、《关于印发〈海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海府办函〔2020〕15号）等文件要求，各地市要组织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并同步开展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按照“一村一策”的要求，在开展全面调查，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确定治理模式，根据村庄治理需求和环境敏感程度，确定治理时序。我县在全面调研、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组织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并于2022年5月25日印发了《海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 and 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有关部署，落实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会和高质量发展大会有关精神，对标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形势新任务。全省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42% 以上，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60% 以上，设施运行管护水平不断提升到 2025 年全省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50% 以上，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80% 以上设施正常运行率达 80% 以上，力争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跻身全国第一梯队，2023 年 7 月，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高水平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70 号）和《汕尾市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汕环函（2023）22 号）以及《汕尾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海丰县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对照全省治理任务目标调整，海丰县到 2023 年底治理率达到 60% 以上，2025 年底治理率达到 75% 以上，为进一步梳理攻坚任务，有序、稳步推进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科学开展修编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十三次党代会有关精神，立足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际，坚持统筹兼顾、因地制宜、对标先进、争创一流，以提高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设施正常运行率为目标，以提升生态环境效益、村民获得感幸福感为主线，以优化治理模式、强化治理品质、提升运维效能为重点，统筹行政村和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

理安排，切实办实办好民生实事，推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稳步提升，打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广东样板”，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1.3 规划原则

（1）科学规划，统筹安排

以县域总体规划为先导，结合村庄规划、水环境功能区划、农户改厕情况等工作，充分考虑经济社会状况、生活污水产排规律、环境容量等因素，以资源化利用、建设设施、纳入污水处理厂为导向，科学规划和安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2）突出重点，梯次推进

坚持短期目标与长远规划相结合，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综合考虑现阶段城乡发展规划、财政投入能力等，合理确定污水处理任务目标。优先整治生态环境敏感、人口集聚以及水质需改善控制单元范围内的村庄，通过试点示范不断探索，梯次推进，全面覆盖。

（3）因地制宜，一村一策

综合考虑村庄地理区位、人口分布、污水产排状况、生态环境敏感程度、经济发展水平等，科学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靠近城镇、有条件的村庄，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人口集聚、利用空间不足、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庄，可采取管网收集-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的治理方式。污水产生少、居住较为分散、地形地貌复杂的村庄，优先采用资源化利用的治理方式。

（4）经济实用，易于推广

充分调查农村水环境质量、污水排放现状和治理需求，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污水产生规模和农民生产生活需求，综合评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选择技术成熟、经济实用、管理方便、运行稳定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

（5）完善机制、长效运行

坚持建设与运维并重，最大化发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功能，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与出水达标率提升，使农村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组织架构及管理体系，立足长远，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有人建设”、“有人管理”、“有人监督”。

（6）政企结合、群众参与。

压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推行第三方治理，提升专业化、集约化、智能化建设运维水平，充分发挥镇村组织和农民工匠作用，调动农民参与积极性，提高农民参与度，畅通村民监督反馈渠道，保障农民的决策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7）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统筹涉农资金安排，用好相关金融政策，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建立健全县财政负担、企业投资、省级奖补、镇村自筹和社会支持的多元投入机制。

1.4 编制依据

1.4.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5)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

1.4.2 相关政策文件

- (1) 《农村环境整治实施方案（试行）》（土壤函〔2020〕7号）；
- (2)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2020〕4号）；
- (3) 《关于印发<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56号）；
- (4) 《关于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19〕48号）；
-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19〕24号）；
- (6) 《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号）；
- (7)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土壤〔2018〕143号）；
- (8) 《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18〕21号）；
- (9) 《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号）；
-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8〕5号）；

- (11)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 - 2022 年）》；
- (1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农社发〔2018〕1 号）；
- (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 号）；
- (1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 年 4 月 25 日）；
- (1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2021 年 12 月 5 日）；
- (16)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环土壤〔2022〕8 号）；
- (17) 《关于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土壤〔2021〕120 号）；
- (18)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61 号）；
- (19) 《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引（试行）》（粤环办函〔2020〕9 号）；
- (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高水平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70 号）
- (21)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中共汕尾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省排查发现问题整改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通知》（汕环函〔2021〕144 号文）
- (22) 《汕尾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总体方案》（汕环〔2022〕11 号）；

- (23) 《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实施方案（2019-2022）》；
- (24) 《汕尾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实施方案（2019-2022）》；
- (25) 《海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实施方案（2019-2022）》；
- (26)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粤发〔2022〕20号)；
- (27) 《汕尾市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汕环函(2023)22 号)；
- (28)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29) 《海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2025 年）》；
- (30) 《海丰县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1.4.3 相关规范、标准文件

- (1)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
- (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 (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 (4) 《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
-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6）；
- (6)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2012）；
- (7)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50445-2008）；
- (8) 《农村户厕卫生标准》（GB19379-2003）；
-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
- (1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
- (1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
- (1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4)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规范编制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19〕403号)；
- (15)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环发〔2013〕130号)；
- (16)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技术指南》(HJ2031—2013)；
- (17) 《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
- (18) 《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74—2010)；
- (19)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5-2010)；
- (20) 《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4-2008)；
- (21) 《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适用技术和设备指引》(粤建村〔2016〕200号)；
- (22) 《县(市)域城乡污水统筹治理导则(试行)》(建村〔2014〕6号)；
- (23) 《关于印发分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的通知》(建村〔2010〕149号)；
- (24) 《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25) 《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技术规程》(DBJ/T 15-206-2020)；

(26)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

(27) 《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粤环函〔2023〕76号)；

(28) 《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认定标准(试行)》(粤环函〔2023〕159号)。

1.5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海丰县行政辖区，包括海城镇、城东镇、附城镇、梅陇镇、公平镇、可塘镇、平东镇、联安镇、陶河镇、大湖镇、赤坑镇、黄羌镇、黄羌林场等13个镇，共203个行政村，1076条自然村。

1.6 规划期限

截至2022年12月，海丰县已基本完成2021年、2022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已完成治理自然村542条，完成治理率50.37%。

本修编规划以2021年为基准年，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1.7 规划目标

为满足《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高水平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70号)和《汕尾市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汕环函〔2023〕22号)、《海丰县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本规划制定以下规划目标：

2023-2025年规划总目标：规划开展290条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包括拟纳入污水处理厂的34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55条（共建设施51座），资源化利用的201条。2023年行政村污水治理率达40%以上，自然村污水治理率达60%以上；力争到2025年底前行政村污水治理率达50%以上，自然村污水治理率达75%，设施有效运行率达到80%以上，村民满意率达到80%以上。

2023-2025年规划目标：

（1）2023年规划开展111条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其中建设污水处理设施16条（共建设施15座），资源化利用95条，年度新增治理完成率10.32%，累计完成率60.69%。

（2）2024年规划开展93条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其中建设污水处理设施24条（共建设施22座），资源化利用57条，纳入县级污水处理厂或镇级污水处理厂12条，年度新增治理完成率8.64%，累计完成率69.33%。

（3）2025年规划开展86条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其中建设污水处理设施15条（共建设施14座），资源化利用49条，纳入县级污水处理厂或镇级污水处理厂22条，年度新增治理完成率7.99%，累计完成率77.32%。

特别说明的是，考虑到本县农村污水治理实际情况以及建设资金不足等情况，本规划开展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时限可根据各乡镇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每年目标任务数不变。

第二章 区域概况

2.1 地理位置

海丰县是广东省汕尾市辖县，地处广东省东南部，东与陆丰市毗邻，西北与惠东县、紫金县接壤，北倚莲花山脉，南临南海，地理坐标在东经 114°54'~115°37'，北纬 22°37'~23°14'之间。海丰县西距广州 290km、距深圳 197km，东距汕头 180km，水路至香港 81 海里，水陆交通便捷，是粤东地区陆上交通要津。

2.2 自然概况

2.2.1 气象与气候

海丰县地处北回归线南缘，属南亚热带气候区，海洋性气候明显，常年气温宜和、雨量丰沛、光能热量充足。海丰境内太阳辐射总量年平均 120 千卡/cm² 以上，光合潜力每 1/15 公顷约 7400kg（太阳总辐射量每千卡 R 净光合产物为 61.9kg/公顷）；年日照时数平均为 2179.1 小时，日照率为 49%。海丰县气候温和，年平均气温为 21.90℃，南北气候略有差异，南部沿海年平均气温约为 22.0℃，北部山区约 21.0-21.50℃，相差为 0.5-1.0℃；月平均最高气温 31.70℃，月平均最低气温 19.10℃。境内雨季始于 3 月下旬，终于 10 月中旬；常年雨量集中在 4-9 月的汛期，降雨量占全年 80%以上。由于海丰背山面海，岸线较长，故夏秋季节较易受西太平洋和南海热带气旋（台风）的袭击及影响。夏季长，温高雨多且湿度大，多盛行西南风，常有雨涝、台风等气象灾害出现；冬季短，稍冷，雨少且较干燥，无雪少霜；夏前秋末气温适中，宜于作物生长。一年四季，绿叶常青。

2.2.2 水文特征

海丰县境内除了有 20.4km² 集雨面积流入惠东吉隆河以外，其余河流均发源于县境内，单独流入海。黄江及赤石河为县境内两大河系，100km² 以上的支流有 4 条，分别为西坑水、吊贡水、大液河和明热河。

黄江是海丰县最大的河流，发源于海丰县境北部莲花山南麓东北段与陆丰市交界的上、下蜡烛山。河流流经海丰县的黄羌、西坑、平东、公平、城东、海城、附城、可塘、陶河、赤坑、联安及汕尾城区的红草、马宫等乡镇。河流全长 67km，流域面积 1357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9.35 亿 m³，天然落差 1054m，可利用落差 259m。黄江流域有西坑河、吊贡河和大液河三条 100km² 以上集雨面积的支流。西坑河发源于五指峰，集雨面积 100km²，河长 21km，流经双圳进入公平水库；吊贡河发源于莲花山峰，集雨面积 105km²，河长 25km，流经杨梅坑入红花地水库至虎山进入黄江；大液河发源于莲花峰，集雨面积 161km²，河长 34km，流经上寮村从大液河桥闸进入黄江的长沙湾。此外，还有较小支流 15 条。

2.2.3 地形地貌

海丰县地貌区域为华夏陆台多轮回造山区，地质构造运动和岩浆活动频繁。侏罗纪燕山期造山运动基本奠定了本地区现代地貌的轮廓。在地球史上距今最近的是“喜马拉雅山运动”，使本地区表现为断裂隆起和平共处塌陷，产生了侵蚀剥削和堆积，北部上升，南部下降。以后的新构造运动继续抬高，使花岗岩逐步暴露地表，形成广阔的花岗岩山地，丘陵及台地。

本地区地质年代最早是三叠系上统，继而侏罗系第四系。岩石主要有花岗岩、砂页岩及第四系列化冲积砂砾层出不穷等组成。经

过大自然和人类活动的作用，构成复杂的土壤类型。土壤类型有：水稻土、南方山地草甸土、黄壤、红壤、赤红壤、菜园土、潮沙泥土、滨海盐渍沼渍土、海滨沙土、石质土等 10 多种土类，40 多个土属，70 多个土种。

由于历次地壳运动褶皱、断裂和火山岩隆起的影响，造成了山地、丘陵、台地、平原兼有的复杂地形地貌。本地区位于莲花山南麓，其山脉走势为东北向西南方向倾斜。全县陆地面积 1750km²，其中山地占 6.8%、丘陵台地占 52%、平原占 31.5%，北和西北为山区和丘陵，中南部为冲积平原，东西南部为台地。

2.3 社会经济情况

2.3.1 行政区划及人口情况

新中国成立后，海丰属广东省人民政府东江行政专员公署管辖，1952 年 3 月改属粤东行政公署，1956 年 1 月隶属惠阳专区，1959 年 3 月划归汕头专区，1983 年 12 月划归惠阳地区管辖。1988 年 1 月设立汕尾市（地级）和汕尾市城区，以海丰县的汕尾、红草、马宫、东涌、田墘、捷胜、遮浪 7 个镇的行政区域为汕尾市城区行政区域，海丰县隶属汕尾市，县人民政府驻海城镇。

2011 年 2 月，划出海丰县的鹅埠、小漠、鲘门、赤石四镇设立深汕特别合作区，为省政府派出机构，委托深圳、汕尾两市共同管理。2017 年 9 月后，深汕特别合作区由深圳市主导管理。

海丰县（含合作区）现下辖海城镇、梅陇镇、附城镇、联安镇、陶河镇、可塘镇、赤坑镇、公平镇、城东镇、黄羌镇、平东镇、鹅埠镇、赤石镇、鲘门镇、小漠镇、大湖镇等 16 个镇，另有黄羌林场和梅陇农场，共有 237 个村委会和 42 个居委会，全县总面积

1750km²。扣除合作区后，海丰县下辖 12 个镇和黄羌林场、梅陇农场，共有 205 个村委会和 37 个居委会，总面积 1281.7km²。



图 1-海丰县行政区划图

2.4 社会经济情况

2.4.1 行政区划及人口情况

新中国成立后，海丰属广东省人民政府东江行政专员公署管辖，1952 年 3 月改属粤东行政公署，1956 年 1 月隶属惠阳专区，1959 年 3 月划归汕头专区，1983 年 12 月划归惠阳地区管辖。1988 年 1 月设立汕尾市（地级）和汕尾市城区，以海丰县的汕尾、红草、马宫、东涌、田墘、捷胜、遮浪 7 个镇的行政区域为汕尾市城区行政区域，海丰县隶属汕尾市，县人民政府驻海城镇。

2011年2月，划出海丰县的鹅埠、小漠、鲘门、赤石四镇设立深汕特别合作区，为省政府派出机构，委托深圳、汕尾两市共同管理。2017年9月后，深汕特别合作区由深圳市主导管理。

海丰县（含合作区）现下辖海城镇、梅陇镇、附城镇、联安镇、陶河镇、可塘镇、赤坑镇、公平镇、城东镇、黄羌镇、平东镇、鹅埠镇、赤石镇、鲘门镇、小漠镇、大湖镇等16个镇，另有黄羌林场和梅陇农场，共有237个村委会和42个居委会，全县总面积1750km²。扣除合作区后，海丰县下辖12个镇和黄羌林场、梅陇农场，共有205个村委会和37个居委会，总面积1281.7km²，全县共计自然村1067条，全县自然村平均常住人口约267人。

根据海丰县统计年鉴，2022年年末全县常住人口74.18万人。年末全县户籍人口77.97万人。

2.4.2 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海丰县2022年生产总值完成426.8亿元，同比增长3.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44.8亿元，增长7.1%；第二产业增加值为196.0亿元，增长4.9%；第三产业增加值为186.0亿元，增长1.8%。三次产业比为10.5：45.9：43.6。

2.4.3 工业经济发展状况

2022年海丰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0.3%，其中，国有企业增加值增长0.6%；集体企业增加值下降17.6%；股份制企业增加值下降5.4%；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加值增长16.9%。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336.6亿元，实现利润总额0.4亿元，总资产贡献率4.58%，资产负债率56.7%，流动资产周转率4.22次/年，成本费用利润率0.12%。

2.4.4 农业经济发展状况

2022 年海丰县农林牧渔业实现总产值 7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其中农业产值 40.0 亿元，增长 7.0%；林业产值 2.2 亿元，下降 16.3%；牧业产值 9.4 亿元，增长 4.8%；渔业产值 17.4 亿元，增长 2.3%；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7.4 亿元，增长 9.6%。

2022 年海丰县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31556.7 公顷，比上年增长 3.3%；油料种植面积 2922.1 公顷，增长 1.0%；蔬菜种植面积 17442.9 公顷，增长 3.3%。

2022 年海丰县粮食产量 179950.0 吨，增长 5.9%；水稻产量 156632.0 吨，增长 3.6%；油料产量 7189.0 吨，增长 0.7%；蔬菜产量 553540.0 吨，增长 5.4%；水果产量 77106.0 吨，增长 9.9%。

2022 年海丰县肉类总产量 31333.6 吨，比上年增长 10.0%。其中，猪肉产量 19850.2 吨，增长 9.3%，禽肉产量 9272.3 吨，增长 13.3%。全年肉猪出栏量累计 24.6 万头，增长 7.2%；生猪年末存栏量 16.8 万头，增长 5.1%。累计家禽出栏量 536.4 万只，增长 2.8%。

2022 年海丰县水产品产量 90050.0 吨，比上年增长 1.0%。其中，海水产品 62064.0 吨，下降 0.3%；淡水产品 27986.0 吨，增长 4.2%。

2.5 生态环境情况

2.5.1 水源地保护区

公平水库、公平灌渠-赤沙水库、红花地水库、青年水库、南门水库、石牛山水库、南城水库、黄山洞水库、平安洞水库、朝阳水库等 10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已完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等范围共有 189.719 平方公里，10 个水源地保护区均已依据 HJ/T433 规范标准要求完成标志设置。公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赤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青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红花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一级水源保护区，主要分布在海城镇、公平镇、附城镇和赤坑镇。

2022 每季度年对饮用水水源进行了一次水质严密监测，水源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以上标准，达标率 100%。

2.5.2 生态敏感区

海丰县共有 6 个自然保护地，总面积面积 21225.68 公顷，按自然保护地等级分，有自然保护区 2 处；自然公园 4 处。其中，自然保护区 2 个，分别为广东海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海丰学堂坑县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为 12223.27 公顷；自然公园 4 个，分别为汕尾海丰莲花山省级森林公园、汕尾海丰五马归槽市级森林公园、汕尾海丰大云岭县级森林公园、汕尾海丰南门水库县级森林公园，总面积为 8991.58 公顷。

表 2.4-1 海丰县现有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级别	面积（公顷）
1	广东海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	海丰县	省级	11525.40
2	海丰学堂坑自然保护区	海丰县	县级	697.87

注：数据来源为海丰县林业局《海丰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

表 2.4-2 海丰县现有县级以上森林公园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级别	面积（公顷）
1	汕尾海丰莲花山省级森林公园	海丰县	省级	6917.16
2	汕尾海丰五马归槽市级森林公园	海丰县	市级	672.99
3	汕尾海丰大云岭县级森林公园	海丰县	县级	569.13
4	汕尾海丰南门水库县级森林公园	海丰县	县级	832.30

注：数据来源为海丰县林业局《海丰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

第三章 污染源分析

3.1 农村分布情况与处理方式要求

根据统计数据，海丰县共划分为 13 个镇，分别为城东镇、赤坑镇、大湖镇、附城镇、公平镇、海城镇、黄羌镇、黄羌林场、可塘镇、联安镇、梅陇镇、平东镇、陶河镇，共有 203 个行政村，1076 条自然村，共计常住人口 420870 人，各乡镇人口分布情况见附表 1。

从村庄集聚程度分析海丰县行政村分布的特点分析，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1）相对集中型分布的村庄

主要分布在自然村规模较大，人口大概在 400-500 人以上，居民点集中连片地区，村内建筑密度较大，人口相对集中，如赤坑镇、公平镇大部分村庄、城东镇的安东村、龙山村等。适宜采用集中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方式治理农村生活污水。

（2）均质型分布的村庄

在这些地区的自然村户数规模多在 20-45 户，人口大概在 200-400 人，居民点相距多在 300-500 米，建筑密度不大，如黄羌镇、海城镇、附城镇的部分村庄等。如全部集中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建设的成本较高；如全部分散建设小型处理设施，设施建设和管理的成本也不低，需要具体测算比较，选择最为经济适用的污水治理方案。

（3）分散型分布的村庄

这部分村庄人口稀少，产生的生活污水不多；主要分布在陶河镇、梅陇镇、平东镇、联安镇大部分村庄以及各镇部分村庄等。自然村人口大概在 30-200 人，建议采用资源化利用治理，结合“厕所”普及户用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自然村人口大概在 0-30 人，建议采

用流入周边接纳体进行自然消纳，将生活污水接入房前屋后小花园、小菜园、小果园等接纳体进行利用；自然村在 30-100 人，宜结合实际适度收集后就近接入周边接纳体，并结合实际合理设置预处理设施；自然村在 100-200 人，污水走向收集后经预处理就近接入周边接纳体。

3.2 用水与排水情况

3.2.1 用水情况

海丰县各乡镇农村居民主要采取人饮工程集中供水、村民自家打井取水、饮用附近山泉水供水和自来水厂集中供水等四种方式。农村集中式供水饮用水原水经沉淀、过滤、消毒等程序后用管道输送到自然村供村民饮用，全年满足供水需求。而村民自家打井取水或取用附近山泉水的原水大都未经过净化消毒，引用山泉水或地下水作为村民日常生活用水，在遇到强降雨天气，掺泥雨水进入引水管，导致村民引水浑浊。从乡村发展的长远来看，需要不断扩大人饮工程供水范围。

2021 年 8 月 19 日，汕尾市召开“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和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确保群众饮水安全和生产用水需求”会议，会议指出，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事关民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九大攻坚行动”的重点工作，要确保如期完成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任务，让群众喝上放心水。未来海丰县将实行农村全集中供水。

3.2.2 排水情况

村庄排水体制是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条件、自然地理条件、居民生活习惯、原有排水设施及污水处理和回用现状等因素综合考虑确

定的。按照排水收集、输送、处理的系统方式的不同，农村排水体制一般分为雨污合流制和雨污分流制。合流制指采用单一管渠收集污水和雨水。分流制指用管渠分别收集雨水和污水，各自单独成为一个收集系统。在农村地区，分流制可采用污水通过管道或暗渠化收集、雨水自然排放的形式。

海丰县目前除县城、部分镇区建设有雨污分流制，大部分村庄普遍采用的是合流制的排水体制。据统计，海丰县共 1076 条自然村，约 852 条自然村建有雨污管道或暗渠化收集（含分流和合流），占整个海丰县自然村的 79.2%，有 20.8%的自然村（224 条，涵盖 39671 人口）没有排水管道。在 852 条自然村中，实现雨污分流的自然村有 284 条，占 33.3%，其余 568 条自然村为暗渠化收集（合流制）。

3.2.3 排水特征

根据海丰县农村区域分布及排水情况并参照其他优秀县域经验，进行系统分析。海丰县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排放具有以下特征：

一、成份复杂，可生化性较好

农村生活污水不同时段呈现出不同的水质，可生化性好。一般不含重金属和有毒有害物质，但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含有较多的合成洗涤剂以及病毒、细菌、寄生虫卵等。

二、间歇排放，呈现规律性

农村的居民生活规律都比较接近，居民生活污水的排放普遍在早晨、中午、下午都存在一个高峰段，而晚上的排放量相对较少；农村生活污水排放量早晚比白天大，夜间排水量小，甚至可能断流，水量变化明显，即无水排放呈不连续状态，具有变化幅度大的特点。

三、来源广泛，未来变化较大

除了洗涤、沐浴用水、厨房炊事用水、厕所冲洗用水及人畜粪便产生的污水外，还有家庭清洁、生活垃圾堆放渗滤而产生的污水，而且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居民生活方式的改变，生活污水的来源会呈现多样化、多元化。。

3.3 污染负荷预测

(1) 人口增长率

综合考虑海丰县各乡镇总体规划的乡镇人口增长率和海丰县城镇化进程下的人口机械变动，参考类似县域人口增长情况，本规划的农村人口综合增长率按 5‰ 计算。

(2) 用水指标及污水排放系数

本规划用水指标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1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分区表和表 2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表，人均日常生活用水量按 130L/（人·d）计，污水收集率按 80% 计算，即人均日污水产生量为 104L/（人·d），综合排放系数按 80% 计，因此本规划中农村人均日污水产生量为 $130 \times 0.8 \times 0.8 = 83.2$ L/d，平均日污水产量=规划常住人口 \times 83.2 L/d。

根据上述分析，海丰县各行政村人均日产污水量见附表 2。

3.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

3.4.1 农户改厕普及情况

根据现状调查及各乡镇提供的调查数据，海丰县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为 100%，各乡镇改厕完成情况见表 3.4-1。农户粪污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暂储于池内，定期清掏。

表 3.4-1 海丰县农户改厕普及情况表

序号	乡镇	户数（各镇统计改厕基数）（户）	已完成无害化卫生厕所户数（户）	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1	海城镇	1093	1093	100%
2	附城镇	8985	8985	100%
3	城东镇	3126	3126	100%
4	梅陇镇	14030	14030	100%
5	可塘镇	2126	2126	100%
6	公平镇	4075	4075	100%
7	联安镇	2953	2953	100%
8	大湖镇	1105	1105	100%
9	陶河镇	2898	2898	100%
10	平东镇	1951	1951	100%
11	黄羌镇	4679	4679	100%
12	赤坑镇	4258	4258	100%
13	黄羌林场	299	299	100%
	小计	51578	51578	100%

3.4.2 县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现状

目前海丰县城镇污水厂有 2 座，分别为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海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其中，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80000 t/d，主要服务范围海城镇、附城镇、城东镇。海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40000 t/d，主要服务范围为生态科技城、金岸工业园、城东镇镇区二环以外区域。

海丰县镇级污水处理厂共计 11 座，涵盖梅陇镇、可塘镇、公平镇等 11 个镇（场），目前运行状况正常。各污水处理厂设施建设及运营情况见表 3.4-2。

表 3.4-2 海丰县镇级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营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 (m ³ /d)	配套管 网长度 (m)	服务范围 (涉及到的镇、 村)	出水标准	排放去 向	运行状况	管网建 设情况
1	县城	海丰县城污水 处理厂	80000	8000	海城镇、附城镇、 城东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 2001)一级 A 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 物排放限制》(DB44/26- 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丽江	正常运行	主干 网、支 管建成
2	县城	海丰县第二污 水处理厂	40000	9363	生态科技城、金岸 工业园、城东镇镇 区二环以外区域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 2001)一级 A 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 物排放限制》(DB44/26- 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黄江	正常运行	主干 网、支 管建成
3	联安 镇	联安镇污水处 理厂	400	1500	渡头社区、沙堆、 圆埔、下许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 2001)一级 A 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 物排放限制》(DB44/26- 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大液河	正常运行	主干 网、支 管建成
4	梅陇 镇	海丰县梅陇镇 污水处理厂	30000	48900	梅陇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 2002)一级 A 标准	安步溪	正常运行	主干 网、支 管建成

序号	名称	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 (m ³ /d)	配套管 网长度 (m)	服务范围 (涉及到的镇、 村)	出水标准	排放去 向	运行状况	管网建 设情况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5	可塘镇	海丰县可塘镇 污水处理厂	25000	21710	可塘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东溪河	正常运行	主干 网、支 管建成
6	公平镇	海丰县公平镇 污水处理厂	20000	5910	长安社区、长兴社区、日兴社区、南园社区、新城社区、新兴社区、公一村、公二村、公三村、西山村、青围村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日兴河	正常运行	主干 网、支 管建成
7	陶河镇	海丰县陶河镇 污水处理厂	400	5400	陶塘社区、陶东村(叙堂、埔尾、小埔尾)和陶西村(下家、水崛)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埔陇溪	正常运行	主干 网、支 管建成

序号	名称	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 (m ³ /d)	配套管 网长度 (m)	服务范围 (涉及到的镇、 村)	出水标准	排放去 向	运行状况	管网建 设情况
8	平东 镇	海丰县平东镇 污水处理厂	800	5100	日中社区（日中 村、仁安楼村、下 再村）、双墩村 （东坑村）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 2002）一级 A 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 物排放限制》（DB44/26- 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南门水 库支流	正常运行	主干 网、支 管建成
9	黄羌 镇	海丰县黄羌镇 污水处理厂	1200	9600	黄羌村（新村、大 面园、上寨、上 屋、上横、下横、 鱼街、后尾、圩 下）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 2002）一级 A 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 物排放限制》（DB44/26- 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公平水 库支流	正常运行	主干 网、支 管建成
10	赤坑 镇	海丰县赤坑镇 污水处理厂	2800	7700	社美村、青坑社 区、上埔村、仁家 村和岗头村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 2002）一级 A 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 物排放限制》（DB44/26- 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流冲河	正常运行	主干 网、支 管建成
11	黄羌 林场	海丰县黄羌林 场污水处理厂	200	3200	场部宿舍区、陆安 村（立新、三角 丘、下塘埔、山 下、楼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 2002）一级 A 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 物排放限制》（DB44/26-	朝面山 水库支 流	正常运行	/

序号	名称	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 (m ³ /d)	配套管 网长度 (m)	服务范围 (涉及到的镇、 村)	出水标准	排放去 向	运行状况	管网建 设情况
						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12	大湖 镇	海丰县大湖镇 污水处理厂	300	4100	石牌社区、山脚村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 2002) 一级 A 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 物排放限制》(DB44/26- 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东溪河	正常运行	主干 网、支 管建成
13	梅陇 镇	海丰县梅陇农 场污水处理厂	300	17000	东关村(炮台、台 东)、场部社区 (五七、河浦、场 部)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 2002) 一级 A 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 物排放限制》(DB44/26- 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安步溪	正常运行	/

3.4.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

目前，海丰县各乡镇（场）已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村落主要采用纳厂、建设设施和资源化利用治理模式，污水收集现状为雨污分流、雨污合流及暗渠化收集三种模式并存。其中采用纳厂治理模式的，基本已配套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采用建设设施和资源化利用治理模式的，一般采用雨污合流或暗（明）渠化收集。此外，海丰县仍存在暂无污水集中收集管道的自然村，其农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就近排放。

根据《海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2025年)》、海丰县各镇农村污水治理情况汇总表等相关数据，结合现场调研情况表明，全县 1076 条自然村，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自然村为 542 条，占 50.37%。其中，已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 119 条（见表 3.4-3），已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自然村有 70 条（见表 3.4-4），已完成资源化利用的自然村有 353 条（见表 3.4-5）。

表 3.4-3 已纳入县级污水处理厂的 119 条自然村基本信息表

序号	乡镇（场）	行政村	已纳入乡镇级处理设施的自然村	已纳入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常住人口（人）
1	城东镇	安东村	上安东	海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640
2			红卫		1220
3			高厝乡		964
4			下安东		604
5			南队		224
6			赤岸		268
7			寨仔		300
8			下关后		232
9		关东村	关后	4048	
10			后港	998	
11		龙山村	龙山	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	8008
12			汾东		337

13			汾南		289
14			汾西		348
15			墩南		688
16			墩北		7888
17		名园村	东山		13050
18			名园		30200
19		台东村	下围	海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166
20			北坑		39
21			山园		9
22			和平		26
23			巷口		64
24			下寨		140
25			新村		9
26			前厅		158
27			渡头		140
28			山腰		140
29			圆墩村		高墩
30		坑畔		167	
31		中社		277	
32		楼社		564	
33			寨社	735	
34		后林村	新村	291	
35			过次埔	65	
36	附城镇	联河村	关厝围村	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	600
37			上围村		100
38			下围村		520
39			长合村		828
40			绵兴村		280
41			彭厝围村		585
42			粉围村		1260
43			新兴村		160
44	梅陇镇	梅陇村	西一村	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	678
45			西二村		1325
46			永水村		550
47			坑尾村		420
48			简厝村		85
49		东三村	438		
50		梅星村	东一村		12636
51			东二村		7648
52			梅中村		1043
53			桥头村		676
54			古居村		1504
55			后围村		1527
56			东西村		545
57	可塘镇		联金村	古井	海丰县可塘镇污水处理厂
58		东村		800	

59			金竹围		2100
60			下乡		800
61			山仔		300
62			圆山岭		1200
63		溪头村	溪东		215
64			溪南		791
65			溪西		325
66			溪北		1300
67			君硕围		58
68		下可塘村	下可塘		1516
69			下围		420
70			坑美		600
71		长桥村	长桥		1700
72	公平镇	公二村	新兴村	海丰县公平镇污 水处理厂	468
73			长兴村		419
74			合兴村		722
75		公三村	太平片		4500
76			联兴片		4000
77		公一村	新厝片		1263
78			乌涂沟片		373
79			王爷宫		635
80		青围村	新围村		4680
81		西山村	塘面村		1845
82			塘背村		1100
83	中心自然村		2900		
84	黄羌镇	黄羌村	禾排	海丰县黄羌镇污 水处理厂	99
85			下寨		200
86			下横		95
87			上横		83
88			大面园		155
89			来丰		111
90			上屋		67
91			上寨		54
92			新村		63
93			鱼街		53
94			后尾		61
95			圩下		48
96	黄羌林场	陆安村	下塘埔	海丰县黄羌林场 污水处理厂	101
97			立新		134
98			三角坵		100
99			山下		104
100		楼里		100	
101	陶河镇	陶东村	埔尾村	海丰县陶河镇污 水处理厂	192
102			小埔尾村		57
103			叙堂村		155

104			岩田村		24
105	联安镇	优冲村	东社	海丰县联安镇污水处理厂	54
106			北社		50
107			南社		17
108			西社		69
109			下陈		15
110			下许		126
111			霞埔村		霞埔
112		友爱村	沙堆		36
113			圆埔		278
114		赤坑镇	岗头村		岗头村
115	乐郊村			400	
116	仁家村		仁家村	870	
117	上埔村		上埔村	940	
118	社美村		社美村	2130	
119	大湖镇	山脚村	山脚	海丰县大湖镇污水处理厂	449

表 3.4-4 已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自然村基本信息表

序号	乡镇(场)	行政村	自然村	常住人口	处理工艺	运行状况
1	海城镇	长埔村	长二村	219	MBR	正常运行
2		长埔村	双桂山	330	MBR	正常运行
3		长埔村	红勤村	98	MBR	正常运行
4		新望村	顾莲峙村	479	MBR	正常运行
5		莲花村	柑洲坑村	160	MBR	正常运行
6		莲花村	建祖村	206	MBR	正常运行
7		莲花村	建二村	89	MBR	正常运行
8		莲花村	温厝村	191	MBR	正常运行
9	城东镇	后塘村	上村	159	AO	正常运行
10	附城镇	新山村	一村	95	人工湿地	正常运行
11		新山村	二村	180		正常运行
12		新山村	三村	172		正常运行

13		新山村	甲科村	45		正常运行
14		新山村	山头社村	69		正常运行
15		新北村	新北村	928	AO	正常运行
16	可塘镇	仓前村	仓前	1030	人工湿地	正常运行
17		可新村	龙牙村	212	人工湿地	正常运行
18		上达村	上达	650	AO	正常运行
19		埔陇村	埔陇	455	AO	正常运行
20		陇东村	兰头	523	AO	正常运行
21		东新村	流冲	250	AO	正常运行
22		下达村	下达	350	AO	正常运行
23		公平镇	赤坭村	赤坭村	126	AO
24	笏雅村		洪厝围	267	AO	正常运行
25	笏雅村		围内村	438	AO	正常运行
26	笏雅村		洋尾村	293		正常运行
27	青围村		青湖村	1800	AO	正常运行
28	黄羌镇	东升村	茂坡	210	人工湿地	正常运行
29		东升村	老楼	180		正常运行
30		东坑村	圳寨	194	人工湿地	正常运行
31		东坑村	塘尾	329		正常运行
32		东坑村	田心	392		正常运行
33		东坑村	银岗岭	202		正常运行
34		东坑村	大渔田	167		正常运行
35		东坑村	下墩	203		正常运行

36		东坑村	上墩	283		正常运行	
37		东坑村	洋新	151		正常运行	
38		东坑村	云岭	176		正常运行	
39		东岭村	围寨	182	人工湿地	正常运行	
40		东岭村	坐背	240		正常运行	
41		东岭村	田心	178		正常运行	
42		东岭村	井头	196		正常运行	
43		东岭村	联东	209		正常运行	
44		东岭村	石坪	252		正常运行	
45		东岭村	罗屯	322		正常运行	
46		东岭村	坪岭	113		正常运行	
47		合门村	热水	273		AO	正常运行
48		合门村	隆尾	78			正常运行
49		里坑村	官田仔	450	AO	正常运行	
50		合门村	新金	247	AO	正常运行	
51		建林村	乌泥塘	298	AO	正常运行	
52		里坑村	上里坑	210	AO	正常运行	
53		东陇村	上埔	84	AO	正常运行	
54		东陇村	下埔	43		正常运行	
55		东陇村	东边陇	786		正常运行	
56		黄羌村	长湖潭	321	AO	正常运行	
57		平东镇	大塘村	大塘自然村	350	人工湿地	正常运行
58			南门村	下陂塘自然村	120	AO	正常运行

59		南门村	屯下自然村	260		正常运行
60		南门村	南门自然村	450		正常运行
61	陶河镇	下边村	下边村	210	人工湿地	正常运行
62		雅卿村	中兴村	14	AO	正常运行
63		雅卿村	振兴村	110	AO	正常运行
64		雅卿村	松后村	82	AO	正常运行
65		雅卿村	东乙村	97	AO	正常运行
66		霞雅村	甘下村	230		正常运行
67		霞雅村	井雅村	58		正常运行
68	赤坑镇	茅湖村	茅铺村	800	AO	正常运行
69		吉屿村	吉屿村	500	AO	正常运行
70		古流村	古住村	800	AO	正常运行

表 3.4-5 已完成资源化利用的自然村基本信息表

序号	乡镇(场)	行政村	自然村	常住人口(人)
1	海城镇	新望村	新埔村	11
2			老祖坑	0
3			笏仔	2
4			石龟	7
5			大湖村	59
6			南社村	108
7			马鞍山村	102
8			田畔村	67
9			召贡村	田心村
10		埔仔村	河泗	32
11			大道	32
12		莲光村	布格	60
13			北斗	14
14			岭下	25
15		长埔村	崎岭村	33
16			水库村	23
17			熟皮寮村	82
18		莲花村	建一	50
19		召贡村	金钩村	5

20		万中村	黄仙坑	10
21		桂望村	将军帽村	23
22	城东镇	北平村	田中央	8
23			王厝寮	20
24			港口	13
25			邦塘	12
26			水归塘	14
27			新楼	6
28			蔡寮	0
29			葫芦芴	9
30			新建	6
31			新乡	0
32			后塘村	徐厝园
33		赤山村	中铺	0
34		后林村	后林	88
35			湖美	22
36		新江村	柑园前	5
37			溪墩	20
38			湖兰	70
39	新地		3	
40	谢港		0	
41	江西寮		0	
42	后芴		0	
43	附城镇	新山村	吕厝田寮村	28
44			谢厝田寮村	22
45		兴洲村	联塘村	123
46			潭头村	25
47		道山村	南英岭	30
48			石叶村	105
49			下寮村	8
50			前厝村	13
51			新厝村	20
52		池口村	大兴村	39
53			池口村	110
54		联河村	田中央村	150
55		荣港村	二中村	260
56			黄厝村	136
57			王李村	75
58			宫乡村	175
59			柯厝村	135
60			新阳村	123
61			后港村	137
62			河厝溪村	145
63	郭吕村		76	
64	洋心墩村		82	
65	中央村	88		

66	梅陇镇		五房村	135
67			卓厝村	80
68		联西村	新乡村	145
69			黄厝村	174
70			叶厝村	160
71		笏口村	投围村	22
72			前溪村	68
73			笏口一村	121
74			深田村	136
75			桥头村	38
76		新东村	一村	36
77			二村	29
78			三村	32
79		新南村	田寮村	24
80		东风村	土桥村	2
81			白石埕	7
82		东联村	后寮村	3
83			观兰沟村	8
84			大寮村	30
85		高中村	高厦村	24
86			黄竹平村	8
87		红阳村	新丰村	4
88			新建村	5
89		联平村	上墩陈村	40
90			后占村	65
91			上墩尾村	150
92		梅尖村	尖尾村	145
93			坐阳村	198
94		南山村	蔡厝村	30
95	冯上村		28	
96	冯中村		10	
97	石洲村	东寮村	2	
98	水踏村	新寮村	20	
99		港口村	13	
100		后寮村	9	
101		郑厝村	10	
102		许厝村	3	
103	围湖村	径下村	12	
104	新寮村	唐皇村	50	
105		新建村	10	
106		新清村	8	
107	银丰村	下埔仔	0	
108	银液村	羌园村	4	
109		大钳西村	1	
110		午山龙村	0	
111	屿岭村	长港村	80	

112			屿岭村	185
113			寨内村	92
114		月池村	港尾向东村	60
115		云路村	大港村	13
116			埔下新村	18
117			河口村	2
118			下厝园村	6
119		永红村	三山村	80
120		可塘镇	陈厝坡村	示范村
121	东新村		东溪口	31
122	黄厝港村		新乡	15
123	可新村		双桂山村	26
124			朱厝坑村	18
125			新兴村	16
126	陇东村		白町	5
127			宋溪头	4
128			笏仔	25
129	罗北村		埔上	105
130			上乡	60
131			港乾	70
132			新乡	50
133			围雅	60
134			下寮	10
135	罗东村		下乡	160
136			后湖	120
137	罗南村		南笏	146
138			崎岭	72
139			炉洋	16
140	罗山村		楼雅	65
141		庄厝乡	20	
142	罗西村	后壁林	6	
143		陈厝围	73	
144	公平镇	庵前村	白石下	4
145			土家崮	2
146		白山村	水口村	25
147			白马坑村	185
148			后门	1
149			钟厝村	15
150			友会寮村	25
151			大埔洋村	50
152			中心坑村	10
153			柴头塘村	5
154			围一	10
155			围二	12
156		赤坭村	洋西坑村	68
157			移坑村	25

158			粗石坑	3
159			营盘村	10
160			坑仔尾村	6
161		高北村	高沙村	6
162			楼下村	4
163			塘尾村	7
164			新村	0
165			背头湖	5
166			坑口村	20
167			乌石	35
168		高联村	新乡楼	30
169			湖洋排	9
170			上山寮	11
171			黄麻田	7
172			桔仔园	78
173			新村	80
174		后山村	潭头陇	63
175			安吉寮村	135
176			陈厝	38
177			石岩窝村	4
178		联和村	黄牛坑	0
179			老牛窝	1
180		龙岗村	后陇美	2
181			下新厝村	38
182			下寨村	2
183		平二村	下屯村	28
184			禾町头	25
185			乌石村	38
186			新石村	102
187			下陂村	10
188		平三村	喜鹊巢村	0
189			顶厝村	0
190			顶石	4
191			下军田村	175
192		平新村	洋尾岭村	12
193			新寮村	10
194			毛多陂村	126
195			新洋心村	27
196			老洋心村	23
197		平一村	赤岗村	28
198			后埔寨村	15
199			后湖村	16
200			竹篙岭村	7
201			水二村	0
202		十三坑村	黄一村	0
203			黄二村	0

204		示仔村	桥二村	42	
205			石牌村	48	
206			万仔村	5	
207			三对门村	3	
208			下江村	5	
209			田背	18	
210		西山村	阮厝村	10	
211			李厝村	0	
212			庵东村	150	
213		下洞村	深陂下	10	
214		黄羌镇	丰田村	塘背	4
215				公塘	2
216				老屋	12
217	新屋			15	
218	旱窝			14	
219	寨顶			8	
220	合门村		合门	11	
221			田寮	57	
222			冷井	11	
223			双新	11	
224	河东村		柑仔坑	3	
225	黄羌村		塘肚	33	
226	建林村		富家楼	31	
227			响水	7	
228			坑背	19	
229	石山村		新丰	33	
230		黄一	89		
231		黄二	43		
232		营下	95		
233	松林村	甲水面	25		
234	下寨村	车前	30		
235		坑背	35		
236		大园	15		
237		下角	45		
238	平东镇	大塘村	上东塘自然村	30	
239		九龙村	塘背自然村 1	5	
240			塘背自然村 2	5	
241			塘背自然村 3	5	
242			塘背自然村 4	5	
243			九龙寨自然村	15	
244			上田心自然村	8	
245			罗厝角寨自然村	16	
246			崎岭下自然村	26	
247			九龙口自然村	16	
248			水背自然村	15	
249		坑口村	下田心自然村	10	

250			牛英潭自然村	4	
251			坑口自然村	30	
252			新村自然村	15	
253			牛尾石自然村	20	
254			寨仔自然村	15	
255			岭下自然村	12	
256			茅陂村	角仔自然村	5
257		西山下自然村		8	
258		青陂自然村		0	
259		新厝自然村		0	
260		增和塘自然村		10	
261		平东村	塘尾自然村	10	
262		双墩村	大溪头自然村	103	
263			新塘围自然村	105	
264			双墩自然村	126	
265		新平村	塘湖自然村 1	5	
266			塘湖自然村 2	5	
267			下围	41	
268			新湖	50	
269			南岭潭	13	
270			官陂塘二	60	
271			坑仔一自然村	78	
272			坑仔二自然村	30	
273		黄羌林场	富足园村委	企领头	33
274			十字岗村委	新岗	37
275			陆安村委	山蕉林	30
276		陶河镇	步雅村	步雅村	183
277	金锡村		马兰	4	
278	陶北村		新厝村	30	
279			东围村	40	
280	陶西村		丰巢村	51	
281	桐埔村		高田	11	
282			新建村	48	
283			新厝村	67	
284	霞西村		笏仔村	72	
285			小屿村	102	
286			坐头村	112	
287	霞雅村		美园	9	
288			仙埕村	78	
289	下边村		上边村	108	
290	雅卿村		五西村	14	
291			新乡村	114	
292			寨内村	117	
293	杨南村		长春村	24	
294			新乡村	29	
295			洪厝岭村	32	

296			笏仔埔村	75
297	联安镇	和平村	杨梅坑	4
298		联北村	东林	15
299			赏埔	41
300			崎石堆	47
301			石角头	51
302			林岭	73
303			联川村	西湖
304		田中央		14
305		联田村	新厝黄	2
306			新渡头	11
307		联新村	松江寮	6
308			下炉	7
309		联英村	湖口	10
310			林厝坡	12
311			后湖	18
312			夏笏肚	19
313			东燕潭	25
314			卓厝	35
315		坡平村	彭厝	9
316			张厝	11
317			蔡厝	21
318			亚前	32
319			头到	78
320			田心村	新陂
321		新寮		1
322		葫芦笏		6
323		堆头		15
324		东笏		16
325		圩二		19
326		军田寮		37
327		永乐村		城仔
328			洪仔	9
329			洪厝	9
330			苟厝	11
331	优冲村	吴寮	13	
332	友爱村	上圩	1	
333		后寮	12	
334		风吹笏	15	
335	赤坑镇	下围村	新圩村	10
336			径口村	7
337	大化村	屿仔村	秀华村	8
338		尧厝村	老厝场	50
339			湖仔村	三八
340	大湖镇	湖仔村	下间	2
341				

342		新德村	角仔	9
343			大德	58
344			埔姜窠	45
345			洪厝园	64
346		新置村	新置	45
347		湖仔村	前中	74
348			正中	27
349			大堆	41
350			渡头	53
351			东福	90
352			南畔	75
353			盐町	102

3.4.4 拟纳入县镇级污水处理厂村落情况

根据现状调查及数据分析，目前海丰县有 34 条自然村拟纳入县镇级污水处理厂。拟纳入县镇级污水处理厂的自然村情况如表 3.4-6。

表 3.4-6 海丰县拟纳入县镇级污水处理厂自然村统计表

序号	乡镇(场)	行政村	自然村	常住人口(人)	拟完成年度
1	海城镇	桂望村	伍狮垵村	1112	2025 年
2			新寮村	395	
3			大埔村	292	
4			杨柳埔村	1150	
5	城东镇	汀洲村	塘东	521	2024 年
6			埔美	153	
7			塘西	1695	
8		赤山村	上铺	238	
9		赤山村	大池	222	
10			下围	648	
11			下楼	72	
12			池坐	70	
13			高楼	447	
14			丰太	393	
15			山头	352	
16		龙山村	大夫寨	725	
17	附城镇	荣山村	石牌村	407	2025 年
18			横排村	82	
19			大浅笏村	480	
20			上浅笏黄村	286	
21			东格笏村	220	
22			谢厝村	46	
23			老刘沈村	110	

24			乌石张村	456	
25			黄厝寮村	315	
26			葫芦笏村	235	
27			洪厝村	285	
28			横港村	109	
29			新横港村	200	
30			新刘沈村	335	
31			上浅笏陈村	290	
32	可塘镇	长桥村	金钱埔	1100	2025年
33			洪官塘	1500	
34		丰山村	凤山	1026	

3.4.5 拟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自然村情况

根据现状调查及数据分析，目前海丰县有 55 条自然村拟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拟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自然村情况如表 3.4-7。

表 3.4-7 海丰县拟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自然村统计表

序号	乡镇(场)	行政村	自然村	常住人口(人)	处理设施或工艺	拟完成年度
1	海城镇	长埔村	大水坑	335	AO	2025年
2		埔仔村	埔仔村	305	AO	2025年
3		万中村	石湖宋	320	AO	2024年
4			李木派村	310	AO	
5	附城镇	道山村	道山村	490	AO	2023年
6		圆山村	圆山村	696	AO	2024年
7			下山村	358	AO	
8			信子村	250	AO	
9		笏口村	笏口二村	279	AO	2023年
10	梅陇镇	永红村	泗马寮村	380	AO+MBR	2023年
11		月池村	直界村	400	人工湿地	2023年
12			月池村	480	人工湿地	
13	可塘镇	罗北村	洋甲洲	600	AO	2024年
14		城格山村	城格山	268	AO	2023年
15		可北村	新丰	1200	AO	2025年
16			尚仁家	520	AO	
17			白沙	560	AO	
18		溪头村	低港	330	AO	2023年
19	公平镇	后山村	后山村	856	AO	2023年
20		平新村	新桔仔园	550	AO	2025年
21			老桔仔园	59		
22		青围村	围雅村	330	AO	2023年
23		五联村	水湄坑村	579	AO	2025年
24			胜高楼村	486	AO	

25		龙岗村	龙岗美	232	AO	2024年
26			柴头堀	319	AO	
27		十三坑村	白水湖	250	AO	2024年
28	黄羌镇	东陇村	灰陶头	292	AO	2025年
29		虎墩村	廖屋	280	AO	2024年
30			木棉	230		
31		双新村	南坑屯	399	AO	2024年
32			南坑寨	138		
33		平东镇	谷兜村	新东自然村	357	AO
34	陶河镇	桐埔村	桐埔村	512	MBR	2023年
35		陶北村	港口村	293	AO	2025年
36	联安镇	坡平村	陂阳	151	AO	2023年
37			董厝	58		
38		联田村	上村	246	AO	2025年
39			新村	327	AO	
40		唐厝村	唐厝	278	AO	2023年
41		赤坑镇	赤花村	赤花村	2033	AO
42	雅兜村			680	AO	
43	花楼村			300	AO	
44	船坞村		全福村	230	AO	2024年
45			必发村	370	AO	
46			船坞村	400	AO	
47	大化村		大化村	700	AO	2023年
48	南土村		南土村	300	AO	2024年
49			围雅村	200	AO	
50			南雅村	300	AO	
51	沙大村	沙大村	3100	AO	2024年	
52	下埔村	下埔村	1000	AO	2024年	
53	屿仔村	下山村	300	AO	2025年	
54		屏凤山村	350	AO		
55	大湖镇	高螺村	高螺	1518	AO	2024年

3.4.6 拟资源化利用的自然村情况

根据现状调查及数据分析，目前海丰县有 201 条自然村拟资源化利用。拟资源化利用的自然村情况如表 3.4-8。

表 3.4-8 海丰县拟资源化利用自然村统计表

序号	乡镇(场)	行政村	自然村	常住人口(人)	拟完成年度
1	海城镇	万中村	塘面村	120	2024年
2			石湖余	110	
3			下洋坝村	80	

4			下洋村	110		
5			石洲寨	80		
6		长埔村	长一村	198	2025年	
7	城东镇	北平村	桂树港	67	2023年	
8			洋尾	22		
9		赤山村	下山	113	2025年	
10			溪围	80		
11			下铺	20		
12		大嶂村	大嶂	139	2023年	
13			新寮	24		
14			平岭	12		
15		东园村	蕉坑	23	2023年	
16		河中村	中沟	34	2023年	
17			河口	86		
18			会湖	17		
19		梓里村	下村	45	2023年	
20			上村	70		
21		附城镇	道山村	北英岭	68	2024年
22			新南村	和平村	124	2023年
23			圆山村	宫口笏村	85	2024年
24				坐子村	42	
25				洪厝村	35	
26	东风村	金围村	95	2024年		
27		新厝仔村	10			
28		白石岗村	35			
29		马福兰村	40			
30		三合村	50			
31		王厝村	10			
32	东家亚村	东家亚村	108	2024年		
33		后港村	9			
34		前港村	20			
35		棠池村	11			
36		新和村	10			
37	梅陇镇	联平村	黄厝寨村	40	2023年	
38			外寮村	60		
39			桥雅头村	28		
40			上墩许村	50		
41			布围村	40		
42	梅东村	罗境村	123	2023年		
43		土头村	140			
44	梅尖村	新城村	80	2023年		
45		田寮村	200			
46		新田村	50			
47		新池村	180			
48	梅联村	大嶂村	55	2025年		
49		下港程村	80			

50			下港陈村	80	
51			四联社村	30	
52		石安村	高飞岭村	50	2025年
53			甲头村	124	
54			塘前村	60	
55		石南村	雷丰寨村	110	2023年
56			浅沙村	45	
57			彭厝寮村	150	
58			坡仔头村	12	
59			东沃村	50	
60		围湖村	杨厝村	24	2025年
61			程厝村	27	
62			鳌湖村	67	
63		银丰村	将军帽村	23	2023年
64			溪墘村	31	
65			松柏围村	17	
66			鸡巢村	10	
67			钟寮村	4	
68			江山村	0	
69		银液村	九径村	38	2023年
70			上寮村	16	
71			下寮村	24	
72			上坑村	28	
73			新乡村	12	
74			大钳东村	36	
75			天星湖村	13	
76		永红村	坑仔村	180	2023年
77			田中央村	53	
78			郭厝寨村	52	
79			金盘围村	188	
80			蜈蚣咀村	60	
81		月池村	港尾湖村	100	2023年
82			陈家村	98	
83			港尾向南村	45	
84		云路村	云路村	90	2023年
85			田中央村	28	
86	可塘镇	罗山村	郭厝寨	80	2024年
87	公平镇	五联村	平富寮村	120	2025年
88		龙岗村	龙寨村	40	2024年
89		十三坑村	水一村	200	2024年
90	桥一村		78		
91	黄羌镇	东陇村	官田	153	2025年
92			均田	87	
93		虎墩村	坑仔	220	2023年
94			米塘	200	
95		坑联村	坑寨	194	2023年

96		石山村	坑新	155	2023年
97			排仔面	119	
98			石山寨	162	
99		双新村	田心	122	2023年
100			伍狮埔	205	
101		双圳村	学田	195	2023年
102			赤竹坡	150	
103			下村	45	
104			石角	72	
105			老坑	25	
106			新村	45	
107			双圳	210	2024年
108		松林村	老松林	146	2025年
109			红珠溜	149	
110	新楼		173		
111	松林寨		134		
112	汉塘仔		156		
113	禾坡		69		
114		大埔凹	92		
115	平东镇	大塘村	东塘自然村	135	2023年
116			新寮自然村	125	
117			小坑自然村	105	
118		谷兜村	华楼自然村	56	2024年
119			嶂下自然村	57	
120			坪塘自然村	45	
121			水龙自然村	80	
122			东门自然村	192	
123			西门自然村	230	
124			十三行自然村	200	
125			新楼自然村	220	
126		山寮自然村	20		
127		茅陂村	塘坐下自然村	30	2023年
128			楼下自然村	25	
129	径仔背自然村		45		
130	凤岐山自然村		30		
131	山仔自然村		22		
132	井头自然村		22		
133	南门村	下再自然村	61	2025年	
134		九菜坑自然村	220		
135		桥头自然村	130		
136		上新自然村	32		
137	双墩村	龙吟塘自然	130	2023年	

			村			
138			连塘尾自然村	128		
139		新平村	赤油自然村	102	2023年	
140			官陂塘一自然村	50		
141	黄羌林场	富足园村委	水口	160	2025年	
142				坑尾		160
143				八多竹		128
144			陆安村委	赤一	110	2025年
145				赤二	160	
146			麻竹村委	新寨	132	2024年
147				田心	137	
148				东风	150	
149				坑背	121	
150				黄塘水	120	
151				新村	220	
152	陶河镇	金锡村	坑尾村	157	2023年	
153			陶北村	新沟村	45	2025年
154			陶联村	芦苑围村	152	2025年
155				横山村	80	
156			陶西村	桂埔村	100	2023年
157				上家村	140	
158				水堀村	38	
159			陶新村	小屿村	87	2024年
160				大屿村	177	
161				祯祥村	205	
162			杨西村	新厝村	42	2024年
163				新圩村	83	
164				上埔村	61	
165	联安镇	和平村	望斗坑	35	2023年	
166				横石		12
167				石古窠		28
168				长埔		20
169			联北村	太平圩	80	2023年
170			联川村	石塘	60	2023年
171				夏阳	95	
172				记处埔	132	
173			联南村	林厝寮	58	2023年
174				袁厝寮	48	
175				周厝寮	35	
176			联田村	白石	167	2025年
177				堆头	54	2024年
178				横界	130	
179				北笏	113	
180		埕头村	甲社	22	2024年	

181	赤坑镇		刘厝	52		
182			新厝	34		
183			乙社	56		
184			大房村	50		
185		田心村	田中央	42	2025年	
186			圩一	38		
187			大新	27		
188			后围	72	2023年	
189			文口埔	162	2024年	
190		友爱村	黄厝	93	2025年	
191			白町	20		
192		赤坑镇	茅湖村	美洋村	75	2023年
193				客寮村	83	
194				新寮村	75	
195				湖雅村	50	
196			溪金村	溪山村	180	2023年
197			下围村	尊瑶村	180	2025年
198				角洲岭村	73	
199				下围村	75	
200	新楼场村			75		
201	屿仔村		凤来村	75	2025年	

3.5 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存在问题分析

3.5.1 局部设施设计规模与实际污水量不匹配

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不完善，污水排放率和污水收集率设计参数不合理，造成处理工程建成后收集的实际污水量小于设计规模。基础数据掌握不准确，设计人员不了解农村实际用水需求和污水排放特点，照搬城镇用水规范，造成“大马拉小车”现象。处理工程建成后收集的实际污水量与设计规模存在较大出入，导致污水处理设施建成但无法正常运行或进出水异常。

3.5.2 农村处理设施运行率低

选择合适的工艺是污水处理设施成功运行的关键，不同的污水处理工艺，其建设投资、出水水质、运行成本、管理维护要求差别很大。一些农村污水处理工艺选择时没有充分考虑农村的经济情况、

排放标准、中水回用、污泥处理、运行管理水平，工程完成后难以正常运转。

近几年城镇化进展快，农村人口剧减，人口数及污水排放量等实际情况难以达到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最低要求，设施设计规模与实际污水量不匹配更加剧了处理设施运行难。海丰县现有设施存在人口数量少，无污水流入或污水较少，设备无法运行的情况。

3.5.3 运维管理不够规范

结合海丰县实际情况，目前海丰县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情况较差，大部分设施失管失修，导致污水处理设施失去效用。其次，海丰县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服务主要由村、镇政府牵头承担，运维主体明确、易于实施，但管理能力有限，技术保障不足，人员短缺，导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成效不能充分发挥。

第四章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1 规划建设标准

本规划主要依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等规定，海丰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按以下标准执行：

（1）处理规模 20m³/d 及以上的设施出水排入附近环境功能未明确的水体，执行表 4.1-1 中的二级标准。

（2）处理规模小于 20m³/d 的设施出水排入环境功能未明确的水体，执行表 4.1-1 中的三级标准。

（3）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农业灌溉时，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规定，其中基本控制项目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规定；选择控制项目应按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2 规定。用于农田、林地、草地等施肥的，应符合施肥的相关标准和要求，不得造成环境污染。用于景观环境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规定。

（4）根据水生态环境管理的需要，位于水环境功能重要、水环境容量较少或者未达到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行表 2 中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参考表 4.1-2）。执行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地域范围及时间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

表 4.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pH 值除外)

序号	控制项目名称	限值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2	悬浮物	20	30	50
3	化学需氧量	60	70	100
4	氨氮①	8（15）	15	25
5	动植物油②	3	5	
6	总磷③	1	/	/
7	总氮④	20	/	/

注：
 ①氨氮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 ≤ 的控制指标；
 ②动植物油指标仅针对含提供餐饮服务的农村旅游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行；
 ③总磷指标仅针对出水排入封闭水体或总磷 超标 的水体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行；
 ④总氮指标 仅针对出水排入封闭水体或总氮 超标 的水体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行。

表 4.1-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L (pH 值除外)

序号	控制项目名称	限值
1	pH 值（无量纲）	6~9
2	悬浮物	20
3	化学需氧量	40
4	氨氮①	5（8）
5	动植物油②	1
6	总磷	1
7	总氮	20

注：
 ①氨氮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 ≤ 的控制指标；
 ②动植物油指标仅针对含提供餐饮服务的农村旅游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行。

4.2 治理方式选择

根据《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指南（试行）》，结合海丰县已完成治理村落的情况以及拟建村落的实际情况，有如下治理方式：

(1) 对于常住人口小于 200 人的自然村，可采用资源化利用模式。

(2) 采取纳管处理模式，包括以下几种：

1) 在乡镇级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承受范围内，村内有市政污水管道直接穿过的。

2) 人口规模在 500~900 人且距离市政污水管道小于 1km 的，或村落人口在 900~1200 人且距离市政污水管道小于 2km 的村，生活污水可依靠重力流直接流入市政污水管网的。

(3) 采取集中式处理模式，同时，根据自然村的居住分布情况、可利用的建设用地情况，并对地形地势符合污水集中收集条件的多个村实行联村治理。

因此，结合海丰县自然村分布特征和常住人口情况，本规划采取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如下：

1) 乡镇和周边距离较近的村纳入乡镇污水系统进厂处理；

2) 距离现有镇区较远，不能进入乡镇污水管网的且人口密集的村（大于 200 人），建设设施，统一收集处理；村村间距小于 500m 的村实施污水处理设施联建；

3) 部分常住人口较少（小于 200 人），位于重点治理区域的自然村采用建设设施；

4) 部分常住人口较少（小于 200 人），且不位于重点治理区域的自然村可通过建设三格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然后采用资源化利用方式进行污水处理。

4.3 治理工艺选择

根据《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技术规程》（DBJ/T 15-206-2020）相关内容，实际建设过程中，各自然村可根据本村实

际情况与施工方设计方案，可结合推荐的处理工艺模式选择经济适用、效果好的处理工艺，如 AO 工艺、人工湿地、AO+MBR 等单一或多组合方式。

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规定对于处理规模在 20m³/d 以下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适当放宽排放限值。因此，海丰县农村污水治理中，涉及到不能资源化利用（村落常住人口大于 200 人），且排放设计水量少于 20m³/d 的村落，综合考虑建设成本的情况下，污水排放均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 表 1 中三级标准。

而对于处理规模大于 20m³/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 表 1 中二级标准。

4.4 设施布局选址

（1）按照县域总体规划、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村庄规划、乡村旅游规划、中小流域治理规划和水环境功能区划等要求，合理安排污水处理设施的布局，明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村庄范围和规模。

（2）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于处理效果良好、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的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原则上予以保留。对于处理效果无法满足排放标准的已有设施，若可以采用纳管进厂处理模式的，规划原则上予以废弃，改为接入乡镇污水处理厂；若采用集中处理模式的，则规划要求对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主要采用以下措施：

①工艺提标：设备老化，影响设施运行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工艺处理指标不全的、终端施工质量明显不达标的，应考虑工艺提标。

②设施维修：存在设备设施轻微磨损、开裂等问题，但能正常运行、出水达标的，考虑对设备和污水管网设施维修，确保在使用年限内正常运行。

③扩容改造：处理规模不满足接入户数要求的污水处理设施，和规划期内新增经营性农家乐、民宿，应扩容改造，增加预处理设施。

④改变工艺及处理方式：对于设施已建成，但人口极少，无法正常运行，需根据村落实际情况，改变工艺和处理方式。

⑤撤销合并：对于人口密度大的区域，应撤销出水水质较差、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分散处理的联户/单户化粪池，并入集中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3）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选址应远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不宜设置在低洼易涝区。位于地震、膨胀土以及其他特殊地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网、处理终端和排放口的选址，应同时满足设施用地、供电、防洪、防灾等方面的要求。

（4）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应充分考虑建设和运行中产生的噪声、臭气等问题，注意避免因选址不当造成扰民的负面影响。

（5）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前，应充分收集和分析治理工程覆盖范围内有关的原始数据资料，包括：工程覆盖范围附近的水功能区划，水文地质资料，地形测绘与地质勘探资料（如无相

关资料，应补充完成），户籍人口、常住人口的数量及分布情况，地下管线（原有给排水、电力、电信等管线）情况，以及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资料等。

4.5 污水收集系统建设

根据农村生活污水的进水水质情况，农村生活污水的进水水质COD和BOD₅总体偏低，若混合雨水易导致后期进水指标太低而无法运行，且雨污合流导致污水处理规模大大提高，前期投资高且不易后期运行维护管理。因此，需集中处理的自然村的排水体制采用分流制。污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水排入就近水体或用于农田灌溉；雨水收集后直接排入就近水体。

根据实际调研情况，海丰县各村大部分已建设有生活污水化粪池，集中式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是可行的。

综上分析，规划新建的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原则上应采用分流制；对于现状存在的合流制或不完全分流制，改造为雨污完全分流制，根据村庄经济情况确定改造时序。

4.6 固体废弃物处置

统筹农村生活污水与污泥、粪污、隔油栅渣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应符合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的原则，根据当地条件选择农村适宜的污泥处理设施与处置方式，鼓励对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满足《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标准的固体废物，宜优先就近土地利用。产生的污泥量较少时，可将污泥返回到化粪池或厌氧池等污水处理设施中进行储存，

定期外排。污泥量较多时，宜单独进行污泥的处理与处置。污泥处理设施可与污水处理设施合建，也可分散设施联合集中处理。

参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对污水处理中产生的污泥等固体废物，常用的污泥处置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表 4.6-1 常用的污泥处置方式

污泥处置方式	处理要求	处置原理
还田农用	稳定的无害化机械脱水含固率 20~30%干污泥	按国家标准要求将污泥散到农田后翻耕，可种草、麦等，但不能种蔬菜或水稻
卫生填埋	尽量稳定和无害化，机械脱水含固率≥40%干污泥	卫生填埋场作处置
焚烧	机械脱水含固率 20~40%	设置焚烧厂，可以利用部分热能，焚烧炉渣可利用
与城镇生活垃圾混合堆肥	机械脱水含固率 20~40%	堆肥、发酵

从目前国内情况看，绝大部分污水处理厂区的污泥均考虑卫生填埋。污泥卫生填埋是把脱水污泥运到卫生填埋场与城镇垃圾一起，进行卫生填埋。卫生填埋法适宜于填埋场地容易选取、运距较近、有覆盖土的地方。目前海丰城镇垃圾运至汕尾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因此不考虑卫生填埋和堆肥方式处置。

根据海丰县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置的实际情况和考虑处置经费问题，建议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就近自然风干，就近还田农用。

4.7 规划时序

综合考虑海丰县现阶段城乡发展趋势、财政投入能力、农民接受程度等，合理确定污水治理任务目标，本规划优先整治生态环境

敏感、人口集聚、发展乡村旅游以及水质需改善控制单元范围内的村落，梯次推进，逐渐覆盖。

4.7.1 重点治理村落划分

根据《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编制指南》，对于生态敏感区域重点村落的划分，主要划分为：中心村、人口集聚村、水源保护区范围村庄、黑臭水体集中区域、旅游风景区、美丽乡村风貌示范带共 6 个片区。根据海丰县实际情况，在上述 6 个片区划分外，加多一个重要河湖沿岸片区（特别是东溪河在海丰县境内水闸之间的沿岸片区）。根据统计，海丰县重点治理村落数为 340 条自然村。重点治理村落数统计如表 4.7-1 所示。

表 4.7-1 海丰县重点治理村落数统计表

乡镇	中心村	人口集聚村	水源保护区范围村庄	黑臭水体集中区域	旅游风景区	美丽乡村风貌示范带	重要河湖沿岸片区内	合计（扣除重复）
城东镇	9	13	0	0	1	1	15	38
赤坑镇	13	10	3	0	0	0	2	25
大湖镇	1	1	0	0	0	0	1	2
可塘镇	13	12	0	17	0	0	5	29
附城镇	8	17	0	0	1	4	21	59
公平镇	8	14	3	0	0	0	7	29
海城镇	2	3	4	0	2	3	14	26
黄羌镇	9	0	22	1	0	6	19	47
黄羌林场	0	0	0	0	0	0	7	7
联安镇	0	1	0	0	1	3	6	11
梅陇镇	2	0	0	0	0	0	17	19
平东镇	3	1	21	0	0	0	16	39
陶河镇	3	0	0	0	0	0	6	9
合计								340

4.7.2 建设规划（2023-2025年）

根据“突出重点，典型示范，先易后难、全面覆盖”的工作思路，优先治理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控制单元、农村黑臭水体集中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农村旅游风景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沿线等重点区域内及老百姓治理需求迫切的农村生活污水。因此，本规划共有290条自然村，其中34条自然村拟纳入县镇级污水处理厂治理，55条自然村拟建设设施治理，201条自然村拟资源化利用治理。

规划开展新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自然村统计情况如表4.7-2。

表 4.7-2 海丰县规划新建农村污水治理的自然村统计总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治理自然村数量（条）	合计（条）
1	城东镇	北平村	2	26
		赤山村	11	
		大嶂村	3	
		东园村	1	
		河中村	3	

		龙山村	1	
		汀洲村	3	
		梓里村	2	
2	赤坑镇	赤花村	3	24
		船坞村	3	
		大化村	1	
		茅湖村	4	
		南土村	3	
		沙大村	1	
		溪金村	1	
		下埔村	1	
		下围村	4	
		屿仔村	3	
3	大湖镇	高螺村	1	1
4	附城镇	道山村	2	25
		笏口村	1	
		荣山村	15	
		新南村	1	
		圆山村	6	
5	公平镇	后山村	1	13
		龙岗村	3	
		平新村	2	
		青围村	1	
		十三坑村	3	
		五联村	3	
6	海城镇	桂望村	4	14
		埔仔村	1	
		万中村	7	
		长埔村	2	
7	黄羌林场	富足园村	3	11
		陆安村	2	
		麻竹村	6	
8	黄羌镇	东陇村	3	29
		虎墩村	4	
		坑联村	2	
		石山村	2	
		双新村	4	
		双圳村	7	
		松林村	7	
9	可塘镇	城格山村	1	10
		丰山村	1	
		可北村	3	
		罗北村	1	
		罗山村	1	
		溪头村	1	
		长桥村	2	
10	联安镇	和平村	4	32

		联北村	1	
		联川村	3	
		联南村	3	
		联田村	6	
		坡平村	2	
		坐头村	5	
		唐厝村	1	
		田心村	5	
		友爱村	2	
11	梅陇镇	东风村	6	63
		东家亚村	5	
		联平村	5	
		梅东村	2	
		梅尖村	4	
		梅联村	4	
		石安村	3	
		石南村	5	
		围湖村	3	
		银丰村	6	
		银液村	7	
		永红村	6	
		月池村	5	
		云路村	2	
12	平东镇	大塘村	3	27
		谷兜村	10	
		茅陂村	6	
		南门村	4	
		双墩村	2	
		新平村	2	
13	陶河镇	金锡村	1	15
		陶北村	2	
		陶联村	2	
		陶西村	3	
		陶新村	3	
		桐埔村	1	
		杨西村	3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高水平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70号)、《汕尾市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汕环函〔2023〕22号)和《海丰县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2023年行政村污水治理

率达 40%以上，自然村污水治理率达 60%以上；力争到 2025 年底前行政村污水治理率达 50%以上，自然村污水治理率达 75%。因此，规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如下：

（1）2023 年规划开展 111 条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其中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16 条（共建设施 15 座），资源化利用 95 条，年度治理完成率 10.32%，累计完成率 60.69%。

（2）2024 年规划开展 93 条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其中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24 条（共建设施 21 座），资源化利用 57 条，纳入县级污水处理厂或镇级污水处理厂 12 条，年度治理完成率 8.64%，累计完成率 69.33%。

（3）2025 年规划开展 86 条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其中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15 条（共建设施 14 座），资源化利用 49 条，纳入县级污水处理厂或镇级污水处理厂 22 条，年度治理完成率 9.99%，累计完成率 77.32%。

综上，海丰县农村污水规划治理目标和治理率均满足相关文件要求。

4.8 规划方案

4.8.1 城东镇

2023-2025 年海丰县城东镇需规划开展 26 条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其中拟纳入污水处理厂的 12 条，资源化利用的 14 条。具体分为：

- （1）2023 年，规划治理 11 条自然村，均为资源化利用治理；
- （2）2024 年，规划治理 12 条自然村，均为纳厂治理；
- （3）2025 年，规划治理 3 条自然村，均为资源化利用治理。

表 4.8-1 城东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建设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常住人口 (人)	排水量 m ³ /d	处理方式/工艺	规划时限
1	城东镇	北平村	桂树港	67	5.63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2	城东镇	北平村	洋尾	22	1.85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3	城东镇	大嶂村	大嶂	139	11.676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4	城东镇	大嶂村	新寮	24	2.02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5	城东镇	大嶂村	平岭	12	1.01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6	城东镇	东园村	蕉坑	23	1.93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7	城东镇	河中村	中沟	34	2.86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8	城东镇	河中村	河口	86	7.22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9	城东镇	河中村	会湖	17	1.43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10	城东镇	梓里村	下村	45	3.78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11	城东镇	梓里村	上村	70	5.88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12	城东镇	赤山村	上铺	238	19.99	拟纳厂	2024 年
13	城东镇	赤山村	大池	222	18.65	拟纳厂	2024 年
14	城东镇	赤山村	下围	648	54.43	拟纳厂	2024 年
15	城东镇	赤山村	下楼	72	6.05	拟纳厂	2024 年
16	城东镇	赤山村	池坐	70	5.88	拟纳厂	2024 年
17	城东镇	赤山村	高楼	447	37.55	拟纳厂	2024 年
18	城东镇	赤山村	丰太	393	33.01	拟纳厂	2024 年
19	城东镇	赤山村	山头	352	29.57	拟纳厂	2024 年
20	城东镇	龙山村	大夫寨	725	60.90	拟纳厂	2024 年
21	城东镇	汀洲村	塘东	521	43.76	拟纳厂	2024 年
22	城东镇	汀洲村	埔美	153	12.85	拟纳厂	2024 年
23	城东镇	汀洲村	塘西	1695	142.38	拟纳厂	2024 年
24	城东镇	赤山村	下山	113	9.49	拟资源化利用	2025 年
25	城东镇	赤山村	溪围	80	6.72	拟资源化利用	2025 年
26	城东镇	赤山村	下铺	20	1.68	拟资源化利用	2025 年

4.8.2 赤坑镇

2023-2025 年海丰县赤坑镇需规划开展 24 条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其中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 14 条，资源化利用的 10 条。具体分为：

(1) 2023 年，规划治理 4 条自然村，其中建设设施治理 1 条，资源化利用 3 条；

(2) 2024 年，规划治理 11 条自然村，均为建设设施治理；

(3) 2025年，规划治理9条自然村，其中建设设施治理2条，资源化利用7条。

表 4.8-2 赤坑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建设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常住人口 (人)	排水量 m ³ /d	处理方式/工艺	规划时限
1	赤坑镇	大化村	大化村	700	58.80	拟建设施	2023年
2	赤坑镇	茅湖村	美洋村	75	6.30	拟资源化利用	2023年
3	赤坑镇	茅湖村	客寮村	83	6.97	拟资源化利用	2023年
4	赤坑镇	溪金村	溪山村	180	15.12	拟资源化利用	2023年
5	赤坑镇	赤花村	赤花村	2033	170.77	拟建设施	2024年
6	赤坑镇	赤花村	雅兜村	680	57.12	拟建设施	2024年
7	赤坑镇	赤花村	花楼村	300	25.20	拟建设施	2024年
8	赤坑镇	船坞村	全福村	230	19.32	拟建设施	2024年
9	赤坑镇	船坞村	必发村	370	31.08	拟建设施	2024年
10	赤坑镇	船坞村	船坞村	400	33.60	拟建设施	2024年
11	赤坑镇	南土村	南土村	300	25.20	拟建设施	2024年
12	赤坑镇	南土村	围雅村	200	16.80	拟建设施	2024年
13	赤坑镇	南土村	南雅村	300	25.20	拟建设施	2024年
14	赤坑镇	沙大村	沙大村	3100	260.40	拟建设施	2024年
15	赤坑镇	下埔村	下埔村	1000	84.00	拟建设施	2024年
16	赤坑镇	茅湖村	新寮村	75	6.30	拟资源化利用	2025年
17	赤坑镇	茅湖村	湖雅村	50	4.20	拟资源化利用	2025年
18	赤坑镇	下围村	尊瑶村	180	15.12	拟资源化利用	2025年
19	赤坑镇	下围村	角洲岭村	73	6.13	拟资源化利用	2025年
20	赤坑镇	下围村	下围村	75	6.30	拟资源化利用	2025年
21	赤坑镇	下围村	新楼场村	75	6.30	拟资源化利用	2025年
22	赤坑镇	屿仔村	下山村	300	25.20	拟建设施	2025年
23	赤坑镇	屿仔村	屏凤山村	350	29.40	拟建设施	2025年
24	赤坑镇	屿仔村	凤来村	75	6.30	拟资源化利用	2025年

4.8.3 大湖镇

2023-2025年海丰县大湖镇需规划开展1条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4年规划治理1条自然村，为建设设施治理。

表 4.8-3 大湖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建设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常住人口 (人)	排水量 m ³ /d	处理方式/工艺	规划时限
1	大湖镇	高螺村	高螺村	1518	127.51	拟建设施	2024年

4.8.4 附城镇

2023-2025 年海丰县附城镇需规划开展 25 条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其中拟纳入污水处理厂的 15 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 5 条，资源化利用的 5 条。具体分为：

(1) 2023 年，规划治理 3 条自然村，建设设施治理 2 条，资源化利用 1 条；

(2) 2024 年，规划治理 7 条自然村，建设设施治理 3 条，资源化利用 4 条；

(3) 2025 年，规划治理 15 条自然村，均为纳厂治理。

表 4.8-4 附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建设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常住人口 (人)	排水量 m ³ /d	处理方式/工艺	规划时限
1	附城镇	道山村	道山村	490	41.16	拟建设施	2023 年
2	附城镇	笏口村	笏口二村	279	23.436	拟建设施	2023 年
3	附城镇	新南村	和平村	124	10.416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4	附城镇	道山村	北英岭	68	5.712	拟资源化利用	2024 年
5	附城镇	圆山村	圆山村	696	58.464	拟建设施	2024 年
6	附城镇	圆山村	下山村	358	30.072	拟建设施	2024 年
7	附城镇	圆山村	信子村	250	21	拟建设施	2024 年
8	附城镇	圆山村	宫口笏村	85	7.14	拟资源化利用	2024 年
9	附城镇	圆山村	坐子村	42	3.528	拟资源化利用	2024 年
10	附城镇	圆山村	洪厝村	35	2.94	拟资源化利用	2024 年
11	附城镇	荣山村	石牌村	407	34.188	拟纳厂	2025 年
12	附城镇	荣山村	横排村	82	6.888	拟纳厂	2025 年
13	附城镇	荣山村	大浅笏村	480	40.32	拟纳厂	2025 年
14	附城镇	荣山村	上浅笏黄村	286	24.024	拟纳厂	2025 年
15	附城镇	荣山村	东格笏村	220	18.48	拟纳厂	2025 年
16	附城镇	荣山村	谢厝村	46	3.864	拟纳厂	2025 年
17	附城镇	荣山村	老刘沈村	110	9.24	拟纳厂	2025 年
18	附城镇	荣山村	乌石张村	456	38.304	拟纳厂	2025 年
19	附城镇	荣山村	黄厝寮村	315	26.46	拟纳厂	2025 年
20	附城镇	荣山村	葫芦笏村	235	19.74	拟纳厂	2025 年
21	附城镇	荣山村	洪厝村	285	23.94	拟纳厂	2025 年
22	附城镇	荣山村	横港村	109	9.156	拟纳厂	2025 年
23	附城镇	荣山村	新横港村	200	16.8	拟纳厂	2025 年

24	附城镇	荣山村	新刘沈村	335	28.14	拟纳厂	2025年
25	附城镇	荣山村	上浅笏陈村	290	24.36	拟纳厂	2025年

4.8.5 公平镇

2023-2025年海丰县公平镇需规划开展13条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其中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9条，资源化利用的4条。具体分为：

- (1) 2023年，规划治理3条自然村，均为建设设施治理；
- (2) 2024年，规划治理5条自然村，建设设施治理2条，资源化利用3条；
- (3) 2025年，规划治理5条自然村，建设设施治理4条，资源化利用1条。

表 4.8-5 公平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建设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常住人口 (人)	排水量 m ³ /d	处理方式/工艺	规划时限
1	公平镇	后山村	后山村	856	71.90	拟建设施	2023年
2	公平镇	龙岗村	柴头堀	319	26.80	拟建设施	2023年
3	公平镇	青围村	围雅村	330	27.72	拟建设施	2023年
4	公平镇	龙岗村	龙岗美	232	19.49	拟建设施	2024年
5	公平镇	龙岗村	龙寨村	40	3.36	拟资源化利用	2024年
6	公平镇	十三坑村	白水湖	250	21.00	拟建设施	2024年
7	公平镇	十三坑村	水一村	200	16.80	拟资源化利用	2024年
8	公平镇	十三坑村	桥一村	78	6.55	拟资源化利用	2024年
9	公平镇	平新村	新桔仔园	550	46.20	拟建设施	2025年
10	公平镇	平新村	老桔仔园	59	4.96	拟建设施	2025年
11	公平镇	五联村	水湄坑村	579	48.64	拟建设施	2025年
12	公平镇	五联村	胜高楼村	486	40.82	拟建设施	2025年
13	公平镇	五联村	平富寮村	120	10.08	拟资源化利用	2025年

4.8.6 海城镇

2023-2025 年海丰县海城镇需规划开展 14 条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其中拟纳入污水处理厂的 4 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 4 条，资源化利用的 6 条。具体分为：

(1) 2024 年，规划治理 7 条自然村，其中建设设施治理 2 条，资源化利用治理 5 条；

(2) 2025 年，规划治理 7 条自然村，其中纳厂治理 4 条，建设设施治理 2 条，资源化利用治理 1 条。

表 4.8-6 海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建设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常住人口 (人)	排水量 m ³ /d	处理方式/工艺	规划时限
1	海城镇	万中村	石湖宋	320	26.88	拟建设施	2024 年
2	海城镇	万中村	李木派村	310	26.04	拟建设施	2024 年
3	海城镇	万中村	塘面村	120	10.08	拟资源化利用	2024 年
4	海城镇	万中村	石湖余	110	9.24	拟资源化利用	2024 年
5	海城镇	万中村	下洋坝村	80	6.72	拟资源化利用	2024 年
6	海城镇	万中村	下洋村	110	9.24	拟资源化利用	2024 年
7	海城镇	万中村	石洲寨	80	6.72	拟资源化利用	2024 年
8	海城镇	桂望村	伍狮埕村	1112	93.41	拟纳厂	2025 年
9	海城镇	桂望村	新寮村	395	33.18	拟纳厂	2025 年
10	海城镇	桂望村	大埔村	292	24.53	拟纳厂	2025 年
11	海城镇	桂望村	杨柳埔村	1150	96.60	拟纳厂	2025 年
12	海城镇	埔仔村	埔仔村	305	25.62	拟建设施	2025 年
13	海城镇	长埔村	大水坑	335	28.14	拟建设施	2025 年
14	海城镇	长埔村	长一村	198	16.63	拟资源化利用	2025 年

4.8.7 黄羌镇

2023-2025 年海丰县黄羌镇需规划开展 29 条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其中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 5 条，资源化利用的 24 条。具体分为：

(1) 2023 年，规划治理 15 条自然村，均为资源化利用；

(2) 2024 年，规划治理 6 条自然村，其中建设设施治理 4 条，资源化利用治理 2 条；

(3) 2025 年，规划治理 8 条自然村，其中建设设施治理 1 条，资源化利用治理 7 条。

表 4.8-7 黄羌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建设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常住人口 (人)	排水量 m ³ /d	处理方式/工艺	规划时限
1	黄羌镇	虎墩村	坑仔	220	18.48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2	黄羌镇	坑联村	坑寨	194	16.30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3	黄羌镇	坑联村	坑新	155	13.02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4	黄羌镇	石山村	排仔面	119	10.00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5	黄羌镇	石山村	石山寨	162	13.61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6	黄羌镇	双新村	田心	122	10.25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7	黄羌镇	双新村	伍狮埔	205	17.22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8	黄羌镇	双圳村	学田	195	16.38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9	黄羌镇	双圳村	赤竹坡	150	12.60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10	黄羌镇	双圳村	下村	45	3.78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11	黄羌镇	双圳村	石角	72	6.05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12	黄羌镇	双圳村	老坑	25	2.10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13	黄羌镇	双圳村	新村	45	3.78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14	黄羌镇	松林村	汉塘仔	156	13.10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15	黄羌镇	松林村	大埔凹	92	7.73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16	黄羌镇	虎墩村	廖屋	280	23.52	拟建设设施	2024 年
17	黄羌镇	虎墩村	木棉	230	19.32	拟建设设施	2024 年
18	黄羌镇	虎墩村	米塘	200	16.80	拟资源化利用	2024 年
19	黄羌镇	双新村	南坑屯	399	33.52	拟建设设施	2024 年
20	黄羌镇	双新村	南坑寨	138	11.59	拟建设设施	2024 年
21	黄羌镇	双圳村	双圳	210	17.64	拟资源化利用	2024 年
22	黄羌镇	东陇村	灰陶头	292	24.53	拟建设设施	2025 年
23	黄羌镇	东陇村	官田	153	12.85	拟资源化利用	2025 年
24	黄羌镇	东陇村	均田	87	7.31	拟资源化利用	2025 年

25	黄羌镇	松林村	老松林	146	12.26	拟资源化利用	2025年
26	黄羌镇	松林村	红珠溜	149	12.52	拟资源化利用	2025年
27	黄羌镇	松林村	新楼	173	14.53	拟资源化利用	2025年
28	黄羌镇	松林村	松林寨	134	11.26	拟资源化利用	2025年
29	黄羌镇	松林村	禾坡	69	5.80	拟资源化利用	2025年

4.8.8 可塘镇

2023-2025年海丰县可塘镇需规划开展10条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其中拟纳入污水处理厂的3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6条，资源化利用的1条。具体分为：

- (1) 2023年，规划治理2条自然村，均为建设设施治理；
- (2) 2024年，规划治理2条自然村，其中建设设施治理1条，资源化利用治理1条；
- (3) 2025年，规划治理6条自然村，其中建设设施治理3条，纳厂治理3条。

表 4.8-8 可塘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建设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常住人口 (人口)	排水量 m ³ /d	处理方式/工艺	规划时限
1	可塘镇	城格山村	城格山	268	22.51	拟建设施	2023年
2	可塘镇	溪头村	低港	330	27.72	拟建设施	2023年
3	可塘镇	罗北村	洋甲洲	600	50.40	拟建设施	2024年
4	可塘镇	罗山村	郭厝寨	80	6.72	拟资源化利用	2024年
5	可塘镇	丰山村	凤山	1026	86.18	拟纳厂	2025年
6	可塘镇	可北村	新丰	1200	100.80	拟建设施	2025年
7	可塘镇	可北村	尚仁家	520	43.68	拟建设施	2025年
8	可塘镇	可北村	白沙	560	47.04	拟建设施	2025年
9	可塘镇	长桥村	金钱埔	1100	92.40	拟纳厂	2025年
10	可塘镇	长桥村	洪官塘	1500	126.00	拟纳厂	2025年

4.8.9 梅陇镇

2023-2025 年海丰县梅陇镇需规划开展 63 条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其中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 3 条，资源化利用的 60 条。具体分为：

- (1) 2023 年，规划治理 42 条自然村，其中建设设施治理 3 条，资源化利用治理 39 条；
- (2) 2024 年，规划治理 11 条自然村，均为资源化利用；
- (3) 2025 年，规划治理 10 条自然村，均为资源化利用。

表 4.8-9 梅陇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建设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常住人口 (人)	排水量 m ³ /d	处理方式/工艺	规划时限
1	梅陇镇	联平村	黄厝寨村	40	3.36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2	梅陇镇	联平村	外寮村	60	5.04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3	梅陇镇	联平村	桥雅头村	28	2.35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4	梅陇镇	联平村	上墩许村	50	4.20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5	梅陇镇	联平村	布围村	40	3.36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6	梅陇镇	梅东村	罗境村	123	10.33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7	梅陇镇	梅东村	土头村	140	11.76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8	梅陇镇	梅尖村	新城村	80	6.72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9	梅陇镇	梅尖村	田寮村	200	16.80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10	梅陇镇	梅尖村	新田村	50	4.20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11	梅陇镇	梅尖村	新池村	180	15.12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12	梅陇镇	石南村	雷丰寨村	110	9.24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13	梅陇镇	石南村	浅沙村	45	3.78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14	梅陇镇	石南村	彭厝寮村	150	12.60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15	梅陇镇	石南村	坡仔头村	12	1.01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16	梅陇镇	石南村	东沃村	50	4.20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17	梅陇镇	银丰村	将军帽村	23	1.93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18	梅陇镇	银丰村	溪墘村	31	2.60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19	梅陇镇	银丰村	松柏围村	17	1.43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20	梅陇镇	银丰村	鸡巢村	10	0.84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21	梅陇镇	银丰村	钟寮村	4	0.34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22	梅陇镇	银丰村	江山村	2	0.17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23	梅陇镇	银液村	九径村	38	3.19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24	梅陇镇	银液村	上寮村	16	1.34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25	梅陇镇	银液村	下寮村	24	2.02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26	梅陇镇	银液村	上坑村	28	2.35	拟资源化利用	2023年
27	梅陇镇	银液村	新乡村	12	1.01	拟资源化利用	2023年
28	梅陇镇	银液村	大钳东村	36	3.02	拟资源化利用	2023年
29	梅陇镇	银液村	天星湖村	13	1.09	拟资源化利用	2023年
30	梅陇镇	永红村	泗马寮村	380	31.92	拟建设施	2023年
31	梅陇镇	永红村	坑仔村	180	15.12	拟资源化利用	2023年
32	梅陇镇	永红村	田中央村	53	4.45	拟资源化利用	2023年
33	梅陇镇	永红村	郭厝寨村	52	4.37	拟资源化利用	2023年
34	梅陇镇	永红村	金盘围村	188	15.79	拟资源化利用	2023年
35	梅陇镇	永红村	蜈蚣咀村	60	5.04	拟资源化利用	2023年
36	梅陇镇	月池村	直界村	400	33.60	拟建设施	2023年
37	梅陇镇	月池村	月池村	480	40.32	拟建设施	2023年
38	梅陇镇	月池村	港尾湖村	100	8.40	拟资源化利用	2023年
39	梅陇镇	月池村	陈家村	98	8.23	拟资源化利用	2023年
40	梅陇镇	月池村	港尾向南村	45	3.78	拟资源化利用	2023年
41	梅陇镇	云路村	云路村	90	7.56	拟资源化利用	2023年
42	梅陇镇	云路村	田中央村	28	2.35	拟资源化利用	2023年
43	梅陇镇	东风村	金围村	95	7.98	拟资源化利用	2024年
44	梅陇镇	东风村	新厝仔村	10	0.84	拟资源化利用	2024年
45	梅陇镇	东风村	白石岗村	35	2.94	拟资源化利用	2024年
46	梅陇镇	东风村	马福兰村	40	3.36	拟资源化利用	2024年
47	梅陇镇	东风村	三合村	50	4.20	拟资源化利用	2024年
48	梅陇镇	东风村	王厝村	10	0.84	拟资源化利用	2024年
49	梅陇镇	东家亚村	东家亚村	108	9.07	拟资源化利用	2024年
50	梅陇镇	东家亚村	后港村	9	0.76	拟资源化利用	2024年
51	梅陇镇	东家亚村	前港村	20	1.68	拟资源化利用	2024年
52	梅陇镇	东家亚村	棠池村	11	0.92	拟资源化利用	2024年
53	梅陇镇	东家亚村	新和村	10	0.84	拟资源化利用	2024年
54	梅陇镇	梅联村	大嶂村	55	4.62	拟资源化利用	2025年
55	梅陇镇	梅联村	下港程村	80	6.72	拟资源化利用	2025年
56	梅陇镇	梅联村	下港陈村	80	6.72	拟资源化利用	2025年
57	梅陇镇	梅联村	四联社村	30	2.52	拟资源化利用	2025年
58	梅陇镇	石安村	高飞岭村	50	4.20	拟资源化利用	2025年
59	梅陇镇	石安村	甲头村	124	10.42	拟资源化利用	2025年
60	梅陇镇	石安村	塘前村	60	5.04	拟资源化利用	2025年
61	梅陇镇	围湖村	杨厝村	24	2.02	拟资源化利用	2025年
62	梅陇镇	围湖村	程厝村	27	2.27	拟资源化利用	2025年
63	梅陇镇	围湖村	鳌湖村	67	5.63	拟资源化利用	2025年

4.8.10 平东镇

2023-2025年海丰县平东镇需规划开展27条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其中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1条，资源化利用的26条。具体分为：

- (1) 2023年，规划治理13条自然村，其中建设设施治理1条，资源化利用治理12条；
- (2) 2024年，规划治理10条自然村，均为资源化利用；
- (3) 2025年，规划治理4条自然村，均为资源化利用。

表 4.8-10 平东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建设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常住人口 (人)	排水量 m ³ /d	处理方式/工艺	规划时限
1	平东镇	大塘村	东塘自然村	135	11.34	拟资源化利用	2023年
2	平东镇	大塘村	小坑自然村	105	8.82	拟资源化利用	2023年
3	平东镇	谷兜村	新东自然村	357	29.99	拟建设设施	2023年
4	平东镇	茅陂村	塘坐下自然村	30	2.52	拟资源化利用	2023年
5	平东镇	茅陂村	楼下自然村	25	2.10	拟资源化利用	2023年
6	平东镇	茅陂村	径仔背自然村	45	3.78	拟资源化利用	2023年
7	平东镇	茅陂村	凤岐山自然村	30	2.52	拟资源化利用	2023年
8	平东镇	茅陂村	山仔自然村	22	1.85	拟资源化利用	2023年
9	平东镇	茅陂村	井头自然村	22	1.85	拟资源化利用	2023年
10	平东镇	双墩村	龙吟塘自然村	130	10.92	拟资源化利用	2023年
11	平东镇	双墩村	连塘尾自然村	128	10.75	拟资源化利用	2023年
12	平东镇	新平村	赤油自然村	102	8.57	拟资源化利用	2023年
13	平东镇	新平村	官陂塘一自然村	50	4.20	拟资源化利用	2023年
14	平东镇	大塘村	新寮自然村	125	10.50	拟资源化利用	2024年
15	平东镇	谷兜村	华楼自然村	56	4.70	拟资源化利用	2024年
16	平东镇	谷兜村	嶂下自然村	57	4.79	拟资源化利用	2024年
17	平东镇	谷兜村	坪塘自然村	45	3.78	拟资源化利用	2024年
18	平东镇	谷兜村	水龙自然村	80	6.72	拟资源化利用	2024年
19	平东镇	谷兜村	东门自然村	192	16.13	拟资源化利用	2024年
20	平东镇	谷兜村	西门自然村	230	19.32	拟资源化利用	2024年
21	平东镇	谷兜村	十三行自然村	200	16.80	拟资源化利用	2024年
22	平东镇	谷兜村	新楼自然村	220	18.48	拟资源化利用	2024年
23	平东镇	谷兜村	山寮自然村	20	1.68	拟资源化利用	2024年
24	平东镇	南门村	下再自然村	61	5.12	拟资源化利用	2025年
25	平东镇	南门村	九菜坑自然村	220	18.48	拟资源化利用	2025年

26	平东镇	南门村	桥头自然村	130	10.92	拟资源化利用	2025年
27	平东镇	南门村	上新自然村	32	2.69	拟资源化利用	2025年

4.8.11 陶河镇

2023-2025年海丰县陶河镇需规划开展15条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其中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2条，资源化利用的13条。具体分为：

- (1) 2023年，规划治理3条自然村，其中建设设施治理1条，资源化利用治理2条；
- (2) 2024年，规划治理6条自然村，均为资源化利用；
- (3) 2025年，规划治理6条自然村，其中建设设施治理1条，资源化利用治理5条。

表 4.8-11 陶河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建设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常住人口 (人)	排水量 m ³ /d	处理方式/工艺	规划时限
1	陶河镇	金锡村	坑尾村	157	13.19	拟资源化利用	2023年
2	陶河镇	陶西村	桂埔村	100	8.40	拟资源化利用	2023年
3	陶河镇	桐埔村	桐埔村	512	43.01	拟建设施	2023年
4	陶河镇	陶新村	小屿村	87	7.31	拟资源化利用	2024年
5	陶河镇	陶新村	大屿村	177	14.87	拟资源化利用	2024年
6	陶河镇	陶新村	祯祥村	205	17.22	拟资源化利用	2024年
7	陶河镇	杨西村	新厝村	42	3.53	拟资源化利用	2024年
8	陶河镇	杨西村	新圩村	83	6.97	拟资源化利用	2024年
9	陶河镇	杨西村	上埔村	61	5.12	拟资源化利用	2024年
10	陶河镇	陶北村	港口村	293	24.61	拟建设施	2025年
11	陶河镇	陶北村	新沟村	45	3.78	拟资源化利用	2025年
12	陶河镇	陶联村	芦莞围村	152	12.77	拟资源化利用	2025年
13	陶河镇	陶联村	横山村	80	6.72	拟资源化利用	2025年
14	陶河镇	陶西村	上家村	140	11.76	拟资源化利用	2025年
15	陶河镇	陶西村	水堀村	38	3.19	拟资源化利用	2025年

4.8.12 联安镇

2023-2025 年海丰县联安镇需规划开展 32 条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其中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 5 条，资源化利用的 27 条。具体分为：

- (1) 2023 年，规划治理 15 条自然村，其中建设设施治理 3 条，资源化利用治理 12 条；
- (2) 2024 年，规划治理 9 条自然村，均为资源化利用；
- (3) 2025 年，规划治理 8 条自然村，其中建设设施治理 2 条，资源化利用治理 6 条；

表 4.8-12 联安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建设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常住人口 (人)	排水量 m ³ /d	处理方式/工艺	规划时限
1	联安镇	和平村	望斗坑	35	2.94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2	联安镇	和平村	横石	12	1.01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3	联安镇	和平村	石古簪	28	2.35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4	联安镇	和平村	长埔	20	1.68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5	联安镇	联北村	太平圩	80	6.72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6	联安镇	联川村	石塘	60	5.04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7	联安镇	联川村	夏阳	95	7.98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8	联安镇	联川村	记处埔	132	11.09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9	联安镇	联南村	林厝寮	58	4.87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10	联安镇	联南村	袁厝寮	48	4.03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11	联安镇	联南村	周厝寮	35	2.94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12	联安镇	坡平村	陂阳	151	12.68	拟建设设施	2023 年
13	联安镇	坡平村	董厝	58	4.87	拟建设设施	2023 年
14	联安镇	唐厝村	唐厝	278	23.35	拟建设设施	2023 年
15	联安镇	田心村	后围	72	6.05	拟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16	联安镇	联田村	堆头	54	4.54	拟资源化利用	2024 年
17	联安镇	联田村	横界	130	10.92	拟资源化利用	2024 年
18	联安镇	联田村	北笏	113	9.49	拟资源化利用	2024 年
19	联安镇	坐头村	甲社	22	1.85	拟资源化利用	2024 年
20	联安镇	坐头村	刘厝	52	4.37	拟资源化利用	2024 年
21	联安镇	坐头村	新厝	34	2.86	拟资源化利用	2024 年
22	联安镇	坐头村	乙社	56	4.70	拟资源化利用	2024 年
23	联安镇	坐头村	大房村	50	4.20	拟资源化利用	2024 年
24	联安镇	田心村	文口埔	162	13.61	拟资源化利用	2024 年

25	联安镇	联田村	上村	246	20.66	拟建设施	2025年
26	联安镇	联田村	新村	327	27.47	拟建设施	2025年
27	联安镇	联田村	白石	167	14.03	拟资源化利用	2025年
28	联安镇	田心村	田中央	42	3.53	拟资源化利用	2025年
29	联安镇	田心村	圩一	38	3.19	拟资源化利用	2025年
30	联安镇	田心村	大新	27	2.27	拟资源化利用	2025年
31	联安镇	友爱村	黄厝	93	7.81	拟资源化利用	2025年
32	联安镇	友爱村	白町	20	1.68	拟资源化利用	2025年

4.8.13 黄羌林场

2023-2025年海丰县黄羌林场需规划开展11条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均为资源化利用治理。具体分为：

- (1) 2024年，规划治理6条自然村，均为资源化利用；
- (2) 2025年，规划治理5条自然村，均为资源化利用。

表 4.8-13 黄羌林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建设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常住人口 (人)	排水量 m ³ /d	处理方式/工艺	规划时限
1	联安镇	和平村	望斗坑	35	2.94	拟资源化利用	2023年
2	联安镇	和平村	横石	12	1.01	拟资源化利用	2023年
3	联安镇	和平村	石古籓	28	2.35	拟资源化利用	2023年
4	联安镇	和平村	长埔	20	1.68	拟资源化利用	2023年
5	联安镇	联北村	太平圩	80	6.72	拟资源化利用	2023年
6	联安镇	联川村	石塘	60	5.04	拟资源化利用	2023年
7	联安镇	联川村	夏阳	95	7.98	拟资源化利用	2023年
8	联安镇	联川村	记处埔	132	11.09	拟资源化利用	2023年
9	联安镇	联南村	林厝寮	58	4.87	拟资源化利用	2023年
10	联安镇	联南村	袁厝寮	48	4.03	拟资源化利用	2023年
11	联安镇	联南村	周厝寮	35	2.94	拟资源化利用	2023年

第五章 设施运行管理

5.1 运维管理现状

结合海丰县实际情况，目前海丰县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情况较差，大部分设施失管失修，导致污水处理设施失去效用。其次，海丰县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服务主要由村、镇政府牵头承担，运维主体明确、易于实施，但管理能力有限，技术保障不足，人员短缺，导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成效不能充分发挥。

目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主要有三大模式，分别为委托第三方运维管理模式、乡镇统筹运维管理模式、村级自我运维管理模式，根据目前国内及广东省内运维情况来看，委托第三方运维管理模式是一种较为有效的，也是应当倡导的运维管理模式。按照海丰县统一要求，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标准化运维，加强设施的有效利用。

5.2 运维管理规划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1〕285号），关于农村污水的运维管理，各地要统筹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厕所革命、化粪池、雨污分流设施建设，科学合理选择建设、运维、管理模式，鼓励有投融资能力、项目建设运营能力及相关经验的国有企业参与，其总体指导思想为：

- 1、统建统管模式。以县（市、区）或乡镇（街道）为单位，设立或选取专业公司统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运维、管理，并按规定授予特许经营权。

2、农村供排水一体化模式。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集中供水统筹考虑，统一建设、收费和运维。

3、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模式。由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按规定承接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工作。

4、村（居）委自建自管模式。对于位置偏远、技术要求不高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管护，可由村（居）民委员会承包，鼓励当地农民工匠参与建设和运维。

5.2.1 建立健全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组织架构

建立起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为牵头及监督管理部门、各镇（场）为责任主体、村级组织及农户为落实主体以及日常运维管理第三方为服务主体的县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维护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专业管理和日常管理相结合的长效管理机制。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负责制定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质检测和管理工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础信息库建设；协助做好《海丰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县捆绑 PPP 项目》中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长效运行维护的其他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海丰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县捆绑 PPP 项目》中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

中共海丰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和督促各地及相关单位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工作。

县水务局：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质检测和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长效运行维护的其他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落实农村生活处理长效运维的资金保障，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长效运维的其他工作。

5.2.2 建立标准化运维管理体系

为规范第三方运维服务机构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成效，建立标准化运维管理体系，设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机制，推行“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行维护机制，根据排水管网特点、规模、服务范围等因素合理确定人员和经费保障，探索同一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内的管网由一个单位实施专业化养护的机制，保障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鼓励国有企业参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运行维护工作，将污水处理厂和县城排水管网纳入统一管理，形成“一城一网一主体”的管理格局,进一步提升海丰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标准化水平。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采用专业公司和村委会日常管理相结合模式，根据施工工艺类型实行分类管理，一类为 ppp 项目一体化处理设施的以第三方运维单位落实专业维护管理人员统一运维为主，镇（场）协管员协助为辅；一类为简易集中式、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和资源化利用污水管渠的以镇（场）落实专人维护为主，第三方运维单位协助为辅。镇（场）作为责任主体与第三方运维单位签订运维协议，负责辖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工作；镇（场）指导每村落实一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协管员进行日常管理。协管员或由村保洁员兼任，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日常运行情况巡查、简单故障排除，及时向镇（场）和第三方运维单位汇报设施损坏等情况。

各级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运行维护管理报告制度。第三方运维单位应当在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的运行维护情况上报镇（场）管理机构，镇（场）将维护情况在每月 15 日前整理上报县住建局备案。遇重大故障、严重问题(如污水收集管网严重漏损需采取工程措施修复，终端出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设施设备严重故障需大中修等)或因自然、人为因素可能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急需协调解决的事项时，应及时逐级报告。因污水治理设施维修，确需停运或部分停运的，应提前向管理机构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5.2.3 制定运维管理评价与考核体系

5.2.3.1 完善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评价与监督考核体系

（1）制定并执行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对所辖乡镇及第三方运维服务机构进行考核评价。

（2）利用考核评价结果与运维经费及乡镇考核挂钩的奖惩机制，逐步提高运维效率。

①定期考核：镇每月组织对所属区域内的村、运维公司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的检查考核；

②不定期考核：由主管部门牵头、乡镇相关单位共同参与，根据实际需要，对乡镇、村及运维公司的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③监督考核：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并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共同参与，对全区各乡镇及运维公司的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监督。考核内容包括水质考核指标、各类检查井（池）、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人工湿地等设施运行参数、日常维护及资金使用情况、吨水运行成本、农户受益情况、污水收集管网。

5.2.3.2 制定第三方运维管理与考核体系

(1) 第三方运维单位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及台账体系，加强服务能力，按要求做好巡查抽检定检等，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完成故障报警及维修，做到及时快速处理故障，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转。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作为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服务主体，负责管网运行维护，建立区域运行维护管理队伍，根据实际制定运行维护管理应急预案，确保终端设施良好。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常态化的巡查维修、设施更换等工作，并及时进行维护与保养，建立运维档案，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出水达标。定期向运行维护主管部门上报运行维护情况。对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以运营管理合同为基础，按约定的基本任务为考核指标，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牵头实行考核。建议增加合同到期的管理准则：管理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应向管理主体提交相关申请，并做好相关移交准备工作。并与合同到期前两个月，移交双方对移交的处理设施和资料进行核对，并签署移交书。建议增加对第三方运维单位的资质、人员组织及运维设施配备情况的评价考核，且对检测能力提出要求。

(2) 对于水源保护区和生态敏感区、重点水域等实现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做重点运维处理。对于在自然生态红线区及生态功能保障区的水源保护区和生态敏感区、重点水域等，增加巡检及水质检测频次措施，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转。

5.3 环境监管要求

5.3.1 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日常监管制度

(1)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日常监测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质监测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及当地环境监测站的监督检测责任，监督、管理第三方水质监测机构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定期、不定期对治理村污水治理设施的进、出水水质进行监督性监测，对水质处理情况进行评价，并及时报送乡镇和行政主管部门。加强运维单位自检和第三方检测单位抽检工作。运维单位自检实行一月一检，一月一上报；第三方检测单位实行定期抽检。通过多方数据比对，核查监测数据的一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2）建立和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模式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检查工作，包括户内设施、管网设施和终端设施；加强运维单位日常运行情况管理，监督第三方运维公司工作；指导、督促村级组织、农户开展各自职责内的运维管理工作；掌握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了解非正常运行发生的情景及原因，确保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5.3.2 制定考核与监督办法

结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制定海丰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探索建立运维管理评价结果与运维经费及乡镇考核挂钩的奖惩机制，逐步提高运维效率。

为规范运维服务机构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提升运维服务机构运维水平，引导农户做好户内运维工作，充分发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成效，优先对处理规模 20m³/d 以上的集中式站点全部进行标准化运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评价考核标准，从水质考核指标、设施运行参数、吨水运行成本、农户受益情况等指标评价分析第三方专业服务能力。

建立绩效考评机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纳入乡镇年度考核内容和新农村、乡村振兴建设工作和镇（场）党政领导“一岗双责”考核范围，考核结果纳入乡镇年度考核中，并引导各乡镇广泛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宣传教育，强化环境卫生意识，充分发挥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的作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和运维的重要意义，动员广大农民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农村污水整治、配合和长效运维管理中来，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的良好氛围。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第三方运维单位对镇（场）污水治理设施运维工作进行考核，根据月度和年度考核结果，由海丰县财政局安排补助资金，补助资金每季度拨付一次，其中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县级补助全部兑现；85分以上89分以下为良好，县级补助80%兑现；75分以上84分以下为及格，县级补助60%兑现；74分以下为不及格，不予兑现。。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同时作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质检测和管理工作的，协助做好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移交工作，协助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基础信息库建设，协助做好日常考核工作，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长效运行维护的其他工作。

第六章 工程估算与资金筹措

6.1 工程概况

本规划根据《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指南（试行）》中资源化利用模式建议要求，按照人口规模/数量、屋舍分散程度，将污水处理分为两种治理模式，即建设设施、资源化利用，其中建设设施包括“人工湿地”、“AO”、“MBR”和“AO+MBR”四种工艺，资源化利用为农田灌溉和生态消纳。

根据数据整理和分析，共有 290 条自然村纳入规划，具体情况如下，详见附表 3：

（1）拟纳入污水处理厂的自然村有 34 条，其中 2024 年完成治理自然村 12 条，2025 年完成治理自然村 22 条。

（2）拟建设设施治理的自然村 55 条，共建设农村污水治理设施 51 座，其中 2023 年完成治理自然村 16 条，建设农村污水治理设施 15 座；2024 年完成治理自然村 24 条，建设农村污水治理设施 22 座；2025 年完成治理自然村 15 条，建设农村污水治理设施 14 座。

（3）拟资源化利用治理的自然村有 201 条，其中 2023 年完成治理自然村 95 条，2024 年完成治理自然村 57 条，2025 年完成治理自然村 49 条。

表 6.1-1 海丰县农村污水处理规划情况统计表

年份 \ 工艺名称	拟纳污水处理厂 (条)	建设设施治理 (条)	资源化利用 (条)	小计
2023 年	0	16	95	111
2024 年	12	24	57	93
2025 年	22	15	49	86
合计	34	55	201	290

表 6.1-2 海丰县新建农村污水设施统计表

年份 \ 工艺名称	建设设施 (座)				小计
	AO	MBR	AO+MBR	人工湿地	
2023 年	11	1	1	2	15
2024 年	22	0	0	0	22
2025 年	14	0	0	0	14
合计	47	1	1	2	51

经调查，本规划范围内各村落污水收集方式有所不同，主要分为已建雨污分流管网、已建雨污合流管网、未建设收集管网。因此，考虑目前各村落污水收集方式，本规划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估算管网长度：

(1) 对已建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污合流的村落，考虑管网老化、损坏等改造，以及不完善的管网加建等，按照村落边界周长进行估值，取估值的一半作为管网长度；

(2) 对未建设收集管网的村落，按照村落边界周长进行估值，取估值作为管网长度，采用雨污分流制设计。

本规划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建设规模：新建管网长度 116.085km（2023 年建设管网 27.66km，2024 年建设管网 44.67km，2025 年建设管网 43.755km）。其中拟纳厂配套管网 34.61km，建设设施配套管网 47.775km，资源化利用配套管网 33.7km，具体见下附表 4。

6.2 工程建设投资估算

本工程投资估算主要参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环发〔2013〕130号）》及有关文件要求，同时结合广东省已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造价情况，和相关农村污水投资建设商的沟通，加以适当调整。

（1）主要工程单价取定

① 污水收集管道综合单价 2000 元/米，主要包括 DN300、DN400、DN800、DN1200，按照村庄实际情况选取不同管径；经与 PPP 项目建设单位沟通及一般管道工程经验，考虑管径、开挖土方工程、人工、相关材料等因素其管道综合单价约在 1800-2000 元左右，为保守起见，以 2000 元/米进行估算。

② 人工湿地：5400 元/吨（吨水造价）；

③ MBR、AO+MBR：7200 元/吨（吨水造价）；

④ AO：7200 元/吨（吨水造价）；

⑤ 资源化利用：按人数分，分以下几种情况：

i、采用农田灌溉：

15~50 人之间，60000 元/条自然村；

50~100 人之间，80000 元/条自然村；

100~200 人之间，100000 元/条自然村；

ii、采用生态消纳：

10~20 人之间，20000 元/条自然村；

超过 20 人的，60000 元/条自然村。

主要建设三级化粪池、过滤或净化池等。

⑥ PPP 建设费用参照目前已建 PPP 项目工程预算进行核算。

（2）建设费用投资估算

本规划按照工程设施和管网进行投资估算。根据估算结果，本次规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总投资为 26588.4 万元（工程建设投资 3371.4 万元，管网建设投资 232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设施总投资为 3371.4 万元（建设设施投资 1859.4 万元，资源化利用投资 1512 万元），其中 2023 年投资为 1095.4 万元，2024 年投资为 1446 万元，2025 年投资为 830 万元。

（2）管网总投资为 23217 万元（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投资 6992 万元，建设设施配套管网投资 9555 万元，资源化利用配套管网投资 6740 万元），其中 2023 年投资为 5332 万元，2024 年投资为 8934 万元，2025 年投资为 8751 万元。

本规划建设投资费用估算情况见附表 5。

6.3 运行维护管理费用估算

本工程投资估算主要参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环发〔2013〕130 号）》及有关文件要求，同时结合广东省已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造价和运营情况，加以适当调整。

本规划中对各类型的处理设施吨水运维费用取定单价如下：

- ①人工湿地：0.8 元/吨；
- ② AO、MBR 和 AO+MBR：1.1 元/吨；
- ③资源化利用：按人口计，每人 20 元/年；
- ④管网维护费用：8 元/米·年；

运维费按年计算，每年天数为 365 天。

经计算，2022 年海丰县已完成治理农村污水自然村 542 条，运维费用合计 118.90 万元/年；2023-2025 年海丰县新增农村污水治理自然村 290 条，新增运维费用 138.07 万元；其中 2023 年新增运维费

用 37.75 万元，2024 年新增运维费用 66.95 万元，2025 年新增运维费用 33.37 万元。具体估算情况见下附表 6。

6.4 资金筹措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属于特殊专业领域，县、乡镇缺乏充足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必须遵循“市场的交给市场、专业的交给专业”原则，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采取多元投资、多方参与等方式筹措建设资金，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来考虑：

(1) 有效整合各项涉农涉水财政资金，如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农村改水改厕专项资金、小流域综合治理资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等，同时积极策划条件成熟的项目，提高补助额度和比例。建立“政府扶持、群众自筹、社会参与”的资金筹措机制，通过多渠道来拓宽融资。

(2) 在已实施的 PPP 项目经验基础上，结合海丰县自身情况，探索更具可持续发展的投融资模式，吸收社会资金参与投资。鼓励引导和支持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捐助、认建等形式，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积极参与建立运维资金长效保障机制，吸收社会资金参与投资，采取 EPC、PPP 等模式，通过招商洽谈，委托专业环保公司负责县域内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政府购买服务、征收污水处理费等方式给予环保公司和投资人回报。

同时，针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补助经费通过纳入财政预算、污水处理费支出、生态建设资金、社会资本投入、村庄环境长效保洁资金补助和镇（场）配套补贴等办法筹措。县级补助不足部分和其它已建污水治理设施的维护资金，由镇（场）、村自筹解决。

第七章 保障措施

7.1 组织保障

建立起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为牵头及监督管理部门、各镇（场）为责任主体、村级组织及农户为落实主体以及日常运维管理第三方为服务主体的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的维护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专业管理和日常管理相结合的长效管理机制。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负责制定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长效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质检测和管理工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基础信息库建设；协助做好《海丰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县捆绑 PPP 项目》中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长效运行维护的其他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海丰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县捆绑 PPP 项目》中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

中共海丰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和督促各地及相关单位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工作。

县水务局：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质检测和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行维护的其他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落实农村生活处理长效运维的资金保障，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长效运维的其他工作。

7.2 资金保障

按照“县级补助、镇（场）配套补贴”的方式，筹措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费用。县财政统筹安排农村生活污

水治理设施维护补助资金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维护管理的资金补助。

(1) 增加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2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维护补助资金，通过纳入财政预算、污水处理费支出、生态建设资金、社会资本投入、村庄环境长效保洁资金补助和镇（场）配套补贴并强化社会资金，如乡贤捐赠等办法筹措维护经费。县财政局负责维护经费的县级专项补助资金的拨付和使用监督。

(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提标改造设备设施更新、大修和湿地翻砂等工程，由镇（场）提出申请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审批同意后编制工程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工程资金审核按《海丰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决算管理规定》（海府办函〔2021〕165号）相关规定执行，按实结算。

(3)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补助资金按照县级补助 70%、镇（场）承担 30%的标准执行。县级补助标准按《海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核算。

7.3 政策保障

(1) 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提高基层干部群众生态文明理念，营造全民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良好氛围，激发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2) 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牵头，制定海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督查考核办法，落实工作责任，严格目标管理，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落实工作责任，对建设进度和运行维护情况进行动态抽查抽检，并建立季度信息通报和年终综合评价制度，确保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长效管理工作按照时序进度稳步推进。

(3) 积极出台引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促进城乡一体化污水处理的相关政策。统筹规划编制、优化城乡资源配置，从城乡一体的角度切实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力度，注重实效。

7.4 技术保障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及各高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沟通相关问题，并邀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领域技术专家参与方案设计评审，严把审核关，确保方案经济可行。

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或实际负责实施的业主单位委托第三方专业化公司负责县域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等工作。定期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业务培训，培训主要对象为各相关乡镇有关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人员以及第三方运维单位技术负责人，培训内容主要涉及相关政策法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及相关运维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对策等。

针对海丰县当前治理技术存在的主要问题，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院校和科研机构间的合作，研究和开发新型的三低一高（低能耗、低投资、低成本和高效率）的分散型污水资源化治理技术，并提高污水处理深度，促进尾水资源化利用。

7.5 建设质量保障

建立适宜的项目质量保障制度。采用成熟的技术手段，提高管网、设施用材标准；明确实施主体，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抓好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对原有污水处理不达标设施，适时改造更新，实现达标排放。抓好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系统建设的同时，主管部门要做好工程设计、施工、质检、监理等各个环节的监管工作。

建设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严格惩处不按规定、技术标准接管施工的单位，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加强日常管理和考核，抓好项目建设质量。生活污水治理单位工程须经严格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停止验收、停止启用，并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质量责任。各乡镇做好污水工程的建设、管理和督查。

7.6 运行管理保障

出台海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长效管理办法和考核细则，探索并形成适合海丰县实际情况的规章制度，坚持“监管并举、重在管理”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因地制宜地确定运行维护管理体制、程序和实施细则，由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运营，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进行考核。积极推行海丰县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监管”模式，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创造条件参与运营。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建立污水独立处理设施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化管理。

7.7 加强宣传、科学引导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宣传工具，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增强环保意识和治污意识，争取干部群众的支持与配合，切实提高干部群众对开展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开展生活污水治理的良好氛围，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和监督污水治理工作。

附表 1 海丰县行政村及人口分布情况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常住人口（人）
1	城东镇	安东村	4452
2		北平村	310
3		赤山村	2655
4		大嶂村	175
5		东园村	311
6		关东村	5046
7		河中村	141
8		后林村	458
9		后塘村	328
10		龙山村	60884
11		名园村	43250
12		台东村	906
13		汀洲村	2369
14		新江村	701
15		圆墩村	1834
16		梓里村	115
小计			123935
1	赤坑镇	赤花村	2800
2		船坞村	1400
3		大化村	824
4		岗头村	2000
5		古流村	1200
6		吉屿村	600
7		茅湖村	934
8		南土村	1900
9		仁家村	870
10		沙大村	2500
11		上埔村	650
12		社美村	2066
13		石望村	1531
14		溪金村	210
15		下兰村	837
16		下埔村	1080
17		下围村	440
18		尧陂村	600
19		屿仔村	1429
20		长围村	137
小计			24008
1	大湖镇	高螺村	1100
2		湖仔村	475
3		山脚村	600
4		新德村	168
5		新置村	70

小计			2413
1	可塘镇	仓前村	850
2		陈厝坡村	339
3		城格山村	520
4		东新村	180
5		凤山村	1426
6		黄厝港村	116
7		可北村	2680
8		可新村	344
9		联金村	13020
10		陇东村	680
11		罗北村	1005
12		罗东村	1870
13		罗南村	312
14		罗山村	246
15		罗西村	377
16		埔陇村	480
17		上达村	738
18		溪头村	2693
19		下达村	380
20		下可塘村	2300
21		长桥村	6920
小计			37476
1	附城镇	池口村	149
2		道山村	734
3		笏口村	664
4		联河村	78035
5		联西村	7183
6		青年村	495
7		荣港村	2045
8		荣山村	3994
9		新北村	928
10		新东方村	97
11		新南村	696
12		新山村	577
13		兴洲村	898
14		圆山村	1466
小计			97961
1	公平镇	庵前村	205
2		白山村	346
3		赤坭村	96
4		高北村	24
5		高联村	177
6		公二村	6229
7		公三村	20748
8		公一村	13410
9		后山村	885
10		笏雅村	1006

11		联和村	318
12		龙岗村	597
13		平二村	407
14		平三村	162
15		平新村	2234
16		平一村	293
17		礪仔村	27
18		青围村	2630
19		十三坑村	1107
20		五联村	1671
21		西山村	5100
22		下洞村	342
23		新塘村	93
小计			58107
1	海城镇	桂望村	3157
2		莲光村	307
3		莲花村	743
4		南垵村	333
5		埔仔洞村	1085
6		万中村	806
7		新望村	1305
8		长埔村	1325
9		召贡村	21
小计			9082
1	黄羌镇	东坑村	2358
2		东岭村	1827
3		东陇村	1770
4		东升村	382
5		丰田村	296
6		合门村	1471
7		河东村	1268
8		虎墩村	1268
9		黄羌村	1443
10		建林村	755
11		坑联村	1265
12		里坑村	1545
13		石山村	525
14		双河村	765
15		双新村	1021
16		双圳村	737
17		松林村	1977
18		下寨村	874
小计			21547
1	黄羌林场	富足园村	471
2		陆安村	1065
3		麻竹村	910
4		十字岗村	752
小计			3198

1		和平村	221
2		联北村	342
3		联川村	534
4		联南村	231
5		联田村	1043
6		联新村	256
7		联英村	109
8		坡平村	653
9	联安镇	坐头村	229
10		唐厝村	349
11		田心村	524
12		围寮村	294
13		霞埔村	1370
14		永乐村	186
15		优冲村	388
16		友爱村	607
小计			7336
1		仓兜村	512
2		东风村	421
3		东港村	514
4		东家亚村	580
5		东联村	323
6		高中村	404
7		红阳村	410
8		联平村	833
9		联兴村	421
10		梅东村	367
11		梅尖村	803
12		梅联村	825
13		梅陇村	787
14		梅西村	935
15		梅星村	713
16	梅陇镇	南山村	527
17		石安村	474
18		石南村	780
19		石洲村	330
20		水踏村	418
21		围湖村	401
22		新寮村	611
23		新渔村	456
24		新兴村	293
25		银丰村	403
26		银液村	727
27		永红村	793
28		屿岭村	413
29		月池村	604
30		云路村	418
31		竹符村	520

小计			17016
1	平东镇	大塘村	1623
2		谷兜村	1507
3		九龙村	134
4		坑口村	377
5		茅陂村	197
6		南门村	3014
7		平东村	1365
8		双墩村	1665
9		新平村	1536
小计			11418
1	陶河镇	步雅村	256
2		金锡村	164
3		陶北村	408
4		陶东村	388
5		陶联村	232
6		陶南村	679
7		陶西村	729
8		陶新村	469
9		桐埔村	638
10		霞西村	286
11		霞雅村	415
12		下边村	275
13		雅卿村	534
14		杨北村	417
15		杨东村	250
16		杨南村	611
17		杨西村	622
小计			7373
总计			420870

附表 2 海丰县各行政村污水排放量预测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现状人口	规划（2025年）	
				预测人口	污水排放量 (m ³ /d)
1	城东镇	安东村	4452	4542	377.9
2		北平村	310	317	26.38
3		赤山村	2655	2709	225.39
4		大嶂村	175	179	14.9
5		东园村	311	318	26.46
6		关东村	5046	5148	428.32
7		河中村	141	144	11.99
8		后林村	458	468	38.94
9		后塘村	328	335	27.88
10		龙山村	60884	62111	5167.64
11		名园村	43250	44122	3670.96
12		台东村	906	925	76.96
13		汀洲村	2369	2417	201.1
14		新江村	701	716	59.58
15		圆墩村	1834	1871	155.67
16		梓里村	115	118	9.82
小计			123935	126440	10519.81
1	赤坑镇	赤花村	2800	2857	237.71
2		船坞村	1400	1429	118.9
3		大化村	824	841	69.98
4		岗头村	2000	2041	169.82
5		古流村	1200	1225	101.92
6		吉屿村	600	613	51.01
7		茅湖村	934	953	79.29
8		南土村	1900	1939	161.33
9		仁家村	870	888	73.89
10		沙大村	2500	2551	212.25
11		上埔村	650	664	55.25
12		社美村	2066	2108	175.39
13		石望村	1531	1562	129.96
14		溪金村	210	215	17.89
15		下兰村	837	854	71.06
16		下埔村	1080	1102	91.69
17		下围村	440	449	37.36
18		尧陂村	600	613	51.01
19		屿仔村	1429	1458	121.31
20		长围村	137	140	11.65
小计			24008	24502	2038.57
1	大湖镇	高螺村	1100	1123	93.44
2		湖仔村	475	485	40.36
3		山脚村	600	613	51.01

4		新德村	168	172	14.32
5		新置村	70	72	6
小计			2413	2465	205.09
1	可塘镇	仓前村	850	868	72.22
2		陈厝坡村	339	346	28.79
3		城格山村	520	531	44.18
4		东新村	180	184	15.31
5		凤山村	1426	1455	121.06
6		黄厝港村	116	119	9.91
7		可北村	2680	2735	227.56
8		可新村	344	351	29.21
9		联金村	13020	13283	1105.15
10		陇东村	680	694	57.75
11		罗北村	1005	1026	85.37
12		罗东村	1870	1908	158.75
13		罗南村	312	319	26.55
14		罗山村	246	251	20.89
15		罗西村	377	385	32.04
16		埔陇村	480	490	40.77
17		上达村	738	753	62.65
18		溪头村	2693	2748	228.64
19		下达村	380	388	32.29
20		下可塘村	2300	2347	195.28
21		长桥村	6920	7060	587.4
小计			37476	38241	3181.66
1	附城镇	池口村	149	153	12.73
2		道山村	734	749	62.32
3		笏口村	664	678	56.41
4		联河村	78035	79608	6623.39
5		联西村	7183	7328	609.69
6		青年村	495	505	42.02
7		荣港村	2045	2087	173.64
8		荣山村	3994	4075	339.04
9		新北村	928	947	78.8
10		新东村	97	99	8.24
11		新南村	696	711	59.16
12		新山村	577	589	49.01
13		兴洲村	898	917	76.3
14		圆山村	1466	1496	124.47
小计			97961	99942	8315.22
1	公平镇	庵前村	205	210	17.48
2		白山村	346	353	29.37
3		赤坭村	96	98	8.16
4		高北村	24	25	2.08
5		高联村	177	181	15.06
6		公二村	6229	6355	528.74
7		公三村	20748	21167	1761.1

8		公一村	13410	13681	1138.26
9		后山村	885	903	75.13
10		笏雅村	1006	1027	85.45
11		联和村	318	325	27.04
12		龙岗村	597	610	50.76
13		平二村	407	416	34.62
14		平三村	162	166	13.82
15		平新村	2234	2280	189.7
16		平一村	293	299	24.88
17		礞仔村	27	28	2.33
18		青围村	2630	2683	223.23
19		十三坑村	1107	1130	94.02
20		五联村	1671	1705	141.86
21		西山村	5100	5203	432.89
22		下洞村	342	349	29.04
23		新塘村	93	95	7.91
小计			58107	59289	4932.85
1	海城镇	桂望村	3157	3221	267.99
2		莲光村	307	314	26.13
3		莲花村	743	758	63.07
4		南埕村	333	340	28.29
5		埔仔洞村	1085	1107	92.11
6		万中村	806	823	68.48
7		新望村	1305	1332	110.83
8		长埔村	1325	1352	112.49
9		召贡村	21	22	1.84
小计			9082	9269	771.19
1	黄羌镇	东坑村	2358	2406	200.18
2		东岭村	1827	1864	155.09
3		东陇村	1770	1806	150.26
4		东升村	382	390	32.45
5		丰田村	296	302	25.13
6		合门村	1471	1501	124.89
7		河东村	1268	1294	107.67
8		虎墩村	1268	1294	107.67
9		黄羌村	1443	1473	122.56
10		建林村	755	771	64.15
11		坑联村	1265	1291	107.42
12		里坑村	1545	1577	131.21
13		石山村	525	536	44.6
14		双河村	765	781	64.98
15		双新村	1021	1042	86.7
16		双圳村	737	752	62.57
17		松林村	1977	2017	167.82
18		下寨村	874	892	74.22
小计			21547	21989	1829.49
1	黄羌林场	富足园村	471	481	40.02

2		陆安村	1065	1087	90.44
3		麻竹村	910	929	77.3
4		十字岗村	752	768	63.9
小计			3198	3265	271.65
1	联安镇	和平村	221	226	18.81
2		联北村	342	349	29.04
3		联川村	534	545	45.35
4		联南村	231	236	19.64
5		联田村	1043	1065	88.61
6		联新村	256	262	21.8
7		联英村	109	112	9.32
8		坡平村	653	667	55.5
9		垞头村	229	234	19.47
10		唐厝村	349	357	29.71
11		田心村	524	535	44.52
12		围寮村	294	300	24.96
13		霞埔村	1370	1398	116.32
14		永乐村	186	190	15.81
15		优冲村	388	396	32.95
16		友爱村	607	620	51.59
小计			7336	7492	623.34
1	梅陇镇	仓兜村	512	523	43.52
2		东风村	421	430	35.78
3		东港村	514	525	43.68
4		东家亚村	580	592	49.26
5		东联村	323	330	27.46
6		高中村	404	413	34.37
7		红阳村	410	419	34.87
8		联平村	833	850	70.72
9		联兴村	421	430	35.78
10		梅东村	367	375	31.2
11		梅尖村	803	820	68.23
12		梅联村	825	842	70.06
13		梅陇村	787	803	66.81
14		梅西村	935	954	79.38
15		梅星村	713	728	60.57
16		南山村	527	538	44.77
17		石安村	474	484	40.27
18		石南村	780	796	66.23
19		石洲村	330	337	28.04
20		水踏村	418	427	35.53
21		围湖村	401	410	34.12
22		新寮村	611	624	51.92
23		新渔村	456	466	38.78
24		新兴村	293	299	24.88
25		银丰村	403	412	34.28
26		银液村	727	742	61.74

27		永红村	793	809	67.31
28		屿岭村	413	422	35.12
29		月池村	604	617	51.34
30		云路村	418	427	35.53
31		竹符村	520	531	44.18
小计			17016	17375	1445.6
1	平东镇	大塘村	1623	1656	137.78
2		谷兜村	1507	1538	127.97
3		九龙村	134	137	11.4
4		坑口村	377	385	32.04
5		茅陂村	197	201	16.73
6		南门村	3014	3075	255.84
7		平东村	1365	1393	108.71
8		双墩村	1665	1699	154.84
9		新平村	1536	1567	130.38
小计			11418	11651	975.69
1	陶河镇	步雅村	256	262	21.8
2		金锡村	164	168	13.98
3		陶北村	408	417	34.7
4		陶东村	388	396	32.95
5		陶联村	232	237	19.72
6		陶南村	679	693	57.66
7		陶西村	729	744	61.91
8		陶新村	469	479	39.86
9		桐埔村	638	651	54.17
10		霞西村	286	292	24.3
11		霞雅村	415	424	35.28
12		下边村	275	281	23.38
13		雅卿村	534	545	45.35
14		杨北村	417	426	35.45
15		杨东村	250	256	21.3
16		杨南村	611	624	51.92
17		杨西村	622	635	52.84
小计			7373	7530	626.5
总计			420870	429450	35736.53

附表 3 2023-2025 年海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计表

表 1 2023-2025 年海丰县新建治理设施治理村落统计表

序号	乡镇	建设设施治理（条）			小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城东镇	0	0	0	0
2	赤坑镇	1	11	2	14
3	大湖镇	0	1	0	1
4	附城镇	2	3	0	5
5	公平镇	3	2	4	9
6	海城镇	0	2	2	4
7	黄羌镇	0	4	1	5
8	黄羌林场	0	0	0	0
9	可塘镇	2	1	3	6
10	联安镇	3	0	2	5
11	梅陇镇	3	0	0	3
12	平东镇	1	0	0	1
13	陶河镇	1	0	1	2
合计		16	24	15	55

表 2 2023-2025 年海丰县资源化利用治理村落统计表

序号	乡镇	资源化利用（条）			小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城东镇	11	0	3	14
2	赤坑镇	3	0	7	10
3	大湖镇	0	0	0	0
4	附城镇	1	4	0	5
5	公平镇	0	3	1	4
6	海城镇	0	5	1	6
7	黄羌镇	15	2	7	24
8	黄羌林场	0	6	5	11
9	可塘镇	0	1	0	1
10	联安镇	12	9	6	27
11	梅陇镇	39	11	10	60
12	平东镇	12	10	4	26
13	陶河镇	2	6	5	13
合计		95	57	49	201

表 3 2023-2025 年海丰县纳厂治理村落统计表

序号	乡镇	纳厂治理（条）			小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城东镇	0	12	0	12
2	赤坑镇	0	0	0	0
3	大湖镇	0	0	0	0
4	附城镇	0	0	15	15
5	公平镇	0	0	0	0
6	海城镇	0	0	4	4
7	黄羌镇	0	0	0	0
8	黄羌林场	0	0	0	0
9	可塘镇	0	0	3	3
10	联安镇	0	0	0	0
11	梅陇镇	0	0	0	0
12	平东镇	0	0	0	0
13	陶河镇	0	0	0	0
合计		0	12	22	34

附表 4 海丰县新建污水收集管网统计表

表 1 2023-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配套管网建设统计表

序号	乡镇	建设管网长度 (km)			小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城东镇	1.72	12.05	1.4	15.17
2	赤坑镇	2	10.1	1.775	13.875
3	大湖镇	0	1	0	1
4	附城镇	2.75	4.2	13.31	20.26
5	公平镇	2.68	2.02	3.28	7.98
6	海城镇	0	1.95	8.05	10
7	黄羌镇	2.4	2.78	1.53	6.71
8	黄羌林场	0	1.38	1.52	2.9
9	可塘镇	1.9	1.4	5.6	8.9
10	联安镇	3.55	2.01	2.25	7.81
11	梅陇镇	7.05	2.83	2.07	11.95
12	平东镇	2.31	1.45	1.35	5.11
13	陶河镇	1.3	1.5	1.62	4.42
合计		27.66	44.67	43.755	116.085

表 2 2023-2025 年各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配套管网建设统计表

序号	乡镇	建设管网长度 (km)			小计
		纳厂	建设设施	资源化利用	
1	城东镇	12.05	0	3.12	15.17
2	赤坑镇	0	12.675	1.2	13.875
3	大湖镇	0	1	0	1
4	附城镇	13.31	6.45	0.5	20.26
5	公平镇	0	7.43	0.55	7.98
6	海城镇	5.45	3.95	0.6	10
7	黄羌镇	0	2.86	3.85	6.71
8	黄羌林场	0	0	2.9	2.9
9	可塘镇	3.8	5	0.1	8.9
10	联安镇	0	3.85	3.96	7.81
11	梅陇镇	0	2.45	9.5	11.95
12	平东镇	0	0.86	4.25	5.11
13	陶河镇	0	1.25	3.17	4.42
合计		34.61	47.775	33.7	116.085

附表 5 海丰县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建设投资估算总表

表 1 2023-2025 年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建设总投资估算表

治理模式 年度	工程建设总投资费用（万元）		合计
	建设设施	配套管网	
2023 年	1095.4	5532	6627.4
2024 年	1446	8934	10380
2025 年	830	8751	9581
合计	3371.4	23217	26588.4

表 2 2023-2025 年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投资估算表

治理模式 年度	设施建设投资费用（万元）			合计
	纳入污水处理厂	建设设施	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0	419.4	676	1095.4
2024 年	0	1008	438	1446
2025 年	0	432	398	830
合计	0	1859.4	1512	3371.4

表 3 2023-2025 年各镇设施建设费用统计表

序号	乡镇	设施投资费用（万元）			合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城东镇	68	0	20	88
2	赤坑镇	76.4	626.4	99.2	802
3	大湖镇	0	108	0	108
4	附城镇	67.6	121.6	0	189.2
5	公平镇	100.8	60	125.2	286
6	海城镇	0	89.2	53.2	142.4
7	黄羌镇	134	77.6	87.6	299.2
8	黄羌林场	0	60	50	110
9	可塘镇	43.2	51.2	144	238.4
10	联安镇	106.8	72	81.2	260
11	梅陇镇	327.4	48	74	449.4
12	平东镇	117.2	82	34	233.2
13	陶河镇	54	50	61.6	165.6
合计		1095.4	1446	830	3371.4

表 4 2023-2025 年农村污水治理配套管网建设投资估算表

年度	治理模式	配套管网建设投资费用（万元）			合计
		拟纳入污水处理厂	建设设施	资源化利用	
2023 年		0	3018	2514	5532
2024 年		2410	4330	2194	8934
2025 年		4512	2207	2032	8751
合计		6922	9555	6740	23217

表 5 2023-2025 年各镇配套管网建设费用统计表

序号	乡镇	配套管网投资费用（万元）			合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城东镇	344	2410	280	3034
2	赤坑镇	400	2020	355	2775
3	大湖镇	0	200	0	200
4	附城镇	550	840	2662	4052
5	公平镇	536	404	656	1596
6	海城镇	0	390	1610	2000
7	黄羌镇	480	556	306	1342
8	黄羌林场	0	276	304	580
9	可塘镇	380	280	1120	1780
10	联安镇	710	402	450	1562
11	梅陇镇	1410	566	414	2390
12	平东镇	462	290	270	1022
13	陶河镇	260	300	324	884
	合计	5532	8934	8751	23217

附表 6 海丰县农村污水治理运维费用估算总表

表 1 海丰县农村污水治理运维费用统计表

序号	年份	已建设施运维费用 (万元)	新增运维费用 (万元)	运维总费用 (万元)
1	2022 年	118.90	/	118.90
2	2023 年	118.90	37.75	156.65
3	2024 年	156.65	66.95	223.60
4	2025 年	223.60	33.37	256.97

备注：运营费用为每年的运营费用，一年按照 365 天算。

表 2 2023-2025 年农村污水治理运维费用统计表

序号	乡镇	农村污水治理运维费用（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城东镇	2.50	2.50	2.92
2	赤坑镇	10.49	45.42	49.03
3	大湖镇	1.41	7.43	7.43
4	附城镇	17.30	22.98	22.98
5	公平镇	17.59	20.23	26.89
6	海城镇	14.77	18.18	20.99
7	黄羌镇	37.73	41.76	44.79
8	黄羌林场	0.20	1.96	3.40
9	可塘镇	18.50	21.07	29.10
10	联安镇	4.40	5.75	8.93
11	梅陇镇	12.11	12.91	14.10
12	平东镇	8.47	10.92	11.80
13	陶河镇	11.18	12.49	14.61
合计		156.65	223.60	256.97

附表 7 一村一策名录

序号	县 (市、区)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常住人口	地理位置 1		人口聚集程度 2	主要治理模式 3	纳厂模式 4		建设设施模式		资源化利用模式			重点区域情况		
						经度	纬度			拟纳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名称	拟纳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状态	初步拟采用治理工艺	拟执行排放标准	拟采用的主要资源化模式 5	是否已完成	拟选用主要的受纳体形式	是否位于重点区域	重点区域类别 6	拟完成治理时间 7
1	海丰县	城东镇	大嶂村	大嶂	139	115.418566	22.992088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E	2023年
2	海丰县	城东镇	河中村	中沟	34	115.393748	22.955072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3	海丰县	城东镇	北平村	桂树港	67	115.384758	22.948648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3年
4	海丰县	城东镇	北平村	洋尾	22	115.383736	22.957257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3年
5	海丰县	城东镇	大嶂村	新寮	24	115.271723	22.918622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F	2023年
6	海丰县	城东镇	河中村	河口	86	115.38449	22.967036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3年
7	海丰县	城东镇	河中村	会湖	17	115.3968861	22.95593406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8	海丰县	城东镇	大嶂村	平岭	12	115.433792	22.961804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9	海丰县	城东镇	东园村	蕉坑	23	115.347086	23.0291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10	海丰县	城东镇	梓里村	下村	45	115.43594	22.94927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B	2023年
11	海丰县	城东镇	梓里村	上村	70	115.281547	22.943245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12	海丰县	附城镇	道山村	道山村	490	115.329191	22.919444	A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是	BC	2023年
13	海丰县	附城镇	笏口村	笏口二村	279	115.316525	22.931946	B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是	D	2023年
14	海丰县	附城镇	新南村	和平村	124	115.34408	22.920112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3年
15	海丰县	梅陇镇	永红村	泗马寮村	380	115.214964	22.901026	B	B			AO+MBR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023年
16	海丰县	梅陇镇	石南村	雷丰寨村	110	115.186339	22.840689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17	海丰县	梅陇镇	银液村	九径村	38	115.251421	22.948214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3年
18	海丰县	梅陇镇	银液村	上寮村	16	115.249215	22.946325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19	海丰县	梅陇镇	银液村	下寮村	24	115.250214	22.940354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20	海丰县	梅陇镇	银液村	上坑村	28	115.226845	22.919186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	否	农田			2023年

														行资源回用						
21	海丰县	梅陇镇	银液村	新乡村	12	115.241147	22.933321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22	海丰县	梅陇镇	银液村	大钳东村	36	115.227684	22.926458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23	海丰县	梅陇镇	银液村	天星湖村	13	115.229468	22.934487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3年
24	海丰县	梅陇镇	银丰村	将军帽村4	23	115.220364	22.940364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25	海丰县	梅陇镇	银丰村	溪墘村4	31	115.221482	22.941452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26	海丰县	梅陇镇	银丰村	松柏围村4	17	115.213364	22.929315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27	海丰县	梅陇镇	银丰村	鸡巢村4	10	115.207561	22.929909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28	海丰县	梅陇镇	银丰村	钟寮村4	4	115.209276	22.932012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29	海丰县	梅陇镇	银丰村	江山村4	0	115.210381	22.935365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30	海丰县	梅陇镇	永红村	坑仔村	180	115.187063	22.889042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31	海丰县	梅陇镇	永红村	田中央村	53	115.189891	22.890953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D	2023年
32	海丰县	梅陇镇	永红村	郭厝寨村	52	115.191816	22.887357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33	海丰县	梅陇镇	永红村	金盘围村	188	115.185321	22.888544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34	海丰县	梅陇镇	永红村	蜈蚣咀村	60	115.182992	22.877179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35	海丰县	梅陇镇	联平村	黄厝寨村	40	115.192463	22.875142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36	海丰县	梅陇镇	联平村	外寮村	60	115.192419	22.877537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37	海丰县	梅陇镇	联平村	桥雅头村	28	115.192544	22.875324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38	海丰县	梅陇镇	联平村	上墩许村	50	115.192453	22.875388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39	海丰县	梅陇镇	联平村	布围村	40	115.192591	22.876153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40	海丰县	梅陇镇	石南村	浅沙村	45	115.187175	22.846118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41	海丰县	梅陇镇	石南村	彭厝寮村	150	115.179423	22.848073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42	海丰县	梅陇镇	石南村	坡仔头村	12	115.194865	22.852333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43	海丰县	梅陇镇	石南村	东沃村	50	115.183589	22.833891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44	海丰县	梅陇镇	梅尖村	新城村	80	115.249763	22.833428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3年
45	海丰县	梅陇镇	梅尖村	田寮村	200	115.246033	22.841899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3年
46	海丰县	梅陇镇	梅尖村	新田村	50	115.244282	22.845313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47	海丰县	梅陇镇	梅尖村	新池村	180	115.238654	22.847588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48	海丰县	梅陇镇	月池村	直界村	400	115.211162	22.881867	B	B		人工湿地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023年
49	海丰县	梅陇镇	月池村	月池村	480	115.209809	22.875552	B	B		人工湿地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023年
50	海丰县	梅陇镇	月池村	港尾湖村	100	115.212028	22.870727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51	海丰县	梅陇镇	月池村	陈家村	98	115.212044	22.887886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52	海丰县	梅陇镇	月池村	港尾向南村	45	115.211166	22.881762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53	海丰县	梅陇镇	云路村	云路村	90	115.220894	22.874724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54	海丰县	梅陇镇	云路村	田中央村	28	115.189891	22.890953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D	2023年
55	海丰县	梅陇镇	梅东村	罗境村	123	115.235136	22.861303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56	海丰县	梅陇镇	梅东村	土头村	140	115.231844	22.863886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57	海丰县	可塘镇	城格山村	城格山	268	115.44328	22.95683	A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是	B	2023年
58	海丰县	可塘镇	溪头村	低港	330	115.47542	22.93694	B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023年
59	海丰县	公平镇	后山村	后山村	856	115.411745	23.018736	A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是	B	2023年
60	海丰县	公平镇	青围村	围雅村	330	115.498817	22.900718	B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023年
61	海丰县	公平镇	龙岗村	柴头堀	319	115.405907	23.028433	B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023年
62	海丰县	黄羌镇	虎墩村	坑仔	220	115.341619	23.15905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63	海丰县	黄羌镇	坑联村	坑寨	194	115.470144	23.178617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3年
64	海丰县	黄羌镇	坑联村	坑新	155	115.467505	23.178596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3年

65	海丰县	黄羌镇	石山村	排仔面	119	115.364027	23.154432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66	海丰县	黄羌镇	石山村	石山寨	162	115.358694	23.165092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67	海丰县	黄羌镇	双新村	田心	122	115.455852	23.176685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B	2023年
68	海丰县	黄羌镇	双新村	伍狮埔	205	115.377161	23.117479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3年
69	海丰县	黄羌镇	双圳村	学田	195	115.350637	23.126756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3年
70	海丰县	黄羌镇	双圳村	赤竹坡	150	115.367271	23.118418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3年
71	海丰县	黄羌镇	双圳村	下村	45	115.43594	22.94927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B	2023年
72	海丰县	黄羌镇	双圳村	石角	72	115.348405	23.117205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3年
73	海丰县	黄羌镇	双圳村	老坑	25	115.358705	23.114975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3年
74	海丰县	黄羌镇	双圳村	新村	45	115.284254	22.946224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75	海丰县	黄羌镇	松林村	汉塘仔	156	115.377821	23.141893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3年

76	海丰县	黄羌镇	松林村	大埔凹	92	115.382888	23.153188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77	海丰县	平东镇	茅陂村	塘坐自然村	30	115.448818	23.038333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3年
78	海丰县	平东镇	茅陂村	楼下自然村	25	115.435882	22.888353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79	海丰县	平东镇	茅陂村	径仔背自然村	45	115.469483	23.048226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80	海丰县	平东镇	茅陂村	凤岐山自然村	30	115.479013	23.055386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3年
81	海丰县	平东镇	茅陂村	山仔自然村	22	115.620245	22.87076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82	海丰县	平东镇	茅陂村	井头自然村	22	115.43388	22.95324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83	海丰县	平东镇	大塘村	东塘自然村	135	115.499378	23.089574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84	海丰县	平东镇	大塘村	小坑自然村	105	115.517123	23.103639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85	海丰县	平东镇	双墩村	龙吟塘自然村	130	115.449283	23.074984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3年
86	海丰县	平东镇	双墩村	连塘尾自然村	128	115.460491	23.073215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3年

87	海丰县	平东镇	谷兜村	新东自然村	357	115.456404	23.11218	B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是	C	2023年
88	海丰县	平东镇	新平村	赤油自然村	102	115.454563	23.105005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89	海丰县	平东镇	新平村	官陂塘一自然村	50	115.437993	23.115513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3年
90	海丰县	陶河镇	桐埔村	桐埔村	512	115.37609	22.883157	A	B			MBR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是	B	2023年
91	海丰县	陶河镇	陶西村	桂埔村	100	115.385627	22.892701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92	海丰县	陶河镇	金锡村	坑尾村	157	115.205723	22.898215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93	海丰县	联安镇	坡平村	陂阳	151	115.247754	22.882286	B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是	E	2023年
94	海丰县	联安镇	坡平村	董厝	58	115.247624	22.884417	B	B			合建设施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是	F	2023年
95	海丰县	联安镇	田心村	后围	72	115.214897	22.897112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96	海丰县	联安镇	唐厝村	唐厝	278	115.2708282	22.8972761	B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023年
97	海丰县	联安镇	和平村	望斗坑	35	115.2499034	22.91799298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98	海丰县	联安镇	和平村	横石	12	115.2455797	22.90701738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99	海丰县	联安镇	和平村	石古簏	28	115.257199	22.91675917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100	海丰县	联安镇	和平村	长埔	20	115.2473392	22.9151713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101	海丰县	联安镇	联北村	太平圩	80	115.435066	22.886119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102	海丰县	联安镇	联川村	石塘	60	115.2352	22.8977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A	2023年
103	海丰县	联安镇	联川村	夏阳	95	115.2425	22.8986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104	海丰县	联安镇	联川村	记处埔	132	115.2394	22.906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105	海丰县	联安镇	联南村	林厝寮	58	115.260401	22.892962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106	海丰县	联安镇	联南村	袁厝寮	48	115.258916	22.889244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107	海丰县	联安镇	联南村	周厝寮	35	115.26428	22.891472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108	海丰县	赤坑镇	大化村	大化村	700	115.520412	22.840341	A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是	A	2023年
109	海丰县	赤坑镇	茅湖村	美洋村	75	115.448273	22.888784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B	2023年

110	海丰县	赤坑镇	茅湖村	客寮村	83	115.444404	22.886297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B	2023年
111	海丰县	赤坑镇	溪金村	溪山村	180	115.499111	22.843431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3年
112	海丰县	海城镇	万中村	石湖宋	320	115.237651	22.964024	B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024年
113	海丰县	海城镇	万中村	塘面村	120	115.226811	22.977904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4年
114	海丰县	海城镇	万中村	石湖余	110	115.240199	22.961759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4年
115	海丰县	海城镇	万中村	下洋坝村	80	115.223741	22.975539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4年
116	海丰县	海城镇	万中村	李木派村	310	115.231623	22.967275	B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是	C	2024年
117	海丰县	海城镇	万中村	下洋村	110	115.234323	22.965974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4年
118	海丰县	海城镇	万中村	石洲寨	80	115.236145	22.958435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4年
119	海丰县	城东镇	汀洲村	塘东	521	115.384869	22.994667	A	A	海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已建						是	B	2024年
120	海丰县	城东镇	汀洲村	埔美	153	115.38392	22.996802	B	A	海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已建								2024年
121	海丰县	城东镇	汀洲村	塘西	1695	115.380947	22.992524	A	A	海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已建						是	AC	2024年

122	海丰县	城东镇	赤山村	上铺	238	115.3771 97	22.9710 17	B	A	海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已建								2024年
123	海丰县	城东镇	赤山村	大池	222	115.3623 818	22.9706 0331	B	A	海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已建								2024年
124	海丰县	城东镇	赤山村	下围	648	115.3679 144	22.9675 5083	A	A	海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已建					是	B	2024年	
125	海丰县	城东镇	赤山村	下楼	72	115.3642 21	22.9695 85	B	A	海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已建								2024年
126	海丰县	城东镇	赤山村	池坐	70	115.3615 76	22.9711 88	B	A	海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已建								2024年
127	海丰县	城东镇	赤山村	高楼	447	115.3644 49	22.9706 08	A	A	海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已建					是	B	2024年	
128	海丰县	城东镇	赤山村	丰太	393	115.3663 41	22.9698 92	B	A	海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已建								2024年
129	海丰县	城东镇	赤山村	山头	352	115.3680 04	22.9683 89	B	A	海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已建								2024年
130	海丰县	城东镇	龙山村	大夫寨	725	115.3618 036	22.9614 1912	A	A	海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已建					是	B	2024年	
131	海丰县	附城镇	圆山村	圆山村	696	115.3166 31	22.9180 51	A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是	B	2024年
132	海丰县	附城镇	圆山村	下山村	358	115.4872 27	22.8358 18	B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是	C	2024年	
133	海丰县	附城镇	圆山村	信子村	250	115.3201 82	22.9214 71	B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024年
134	海丰县	附城镇	圆山村	宫口笏村	85	115.3243 12	22.9238 32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4年
135	海丰县	附城镇	圆山村	坐子村	42	115.3190 34	22.9159 27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4年

136	海丰县	附城镇	圆山村	洪厝村	35	115.332069	22.943782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4年
137	海丰县	附城镇	道山村	北英岭	68	115.324568	22.921191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4年
138	海丰县	梅陇镇	东风村	金围村	95	115.198533	22.904642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4年
139	海丰县	梅陇镇	东风村	新厝仔村4	10	115.209456	22.909151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4年
140	海丰县	梅陇镇	东风村	白石岗村4	35	115.202898	22.912697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4年
141	海丰县	梅陇镇	东风村	马福兰村4	40	115.211175	22.920388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4年
142	海丰县	梅陇镇	东风村	三合村	50	115.206363	22.910917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4年
143	海丰县	梅陇镇	东风村	王厝村4	10	115.208909	22.908804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4年
144	海丰县	梅陇镇	东家亚村	东家亚村	108	115.238508	22.873955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4年
145	海丰县	梅陇镇	东家亚村	后港村	9	115.240379	22.871361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4年
146	海丰县	梅陇镇	东家亚村	前港村	20	115.242582	22.872189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4年

147	海丰县	梅陇镇	东家亚村	棠池村	11	115.243011	22.867865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4年
148	海丰县	梅陇镇	东家亚村	新和村	10	115.244642	22.868243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4年
149	海丰县	可塘镇	罗北村	洋甲洲	600	115.41947	22.95129	A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是	B	2024年
150	海丰县	可塘镇	罗山村	郭厝寨	80	115.40782	22.96387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4年
151	海丰县	公平镇	龙岗村	龙寨村	40	115.405962	23.035854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4年
152	海丰县	公平镇	龙岗村	龙岗美	232	115.408224	23.033705	B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024年
153	海丰县	公平镇	十三坑村	白水湖	250	115.387662	23.090806	A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是	BC	2024年
154	海丰县	公平镇	十三坑村	水一村	200	115.391208	23.085782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4年
155	海丰县	公平镇	十三坑村	桥一村	78	115.379973	23.098155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4年
156	海丰县	黄羌镇	虎墩村	廖屋	280	115.338299	23.155261	B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024年
157	海丰县	黄羌镇	虎墩村	木棉	230	115.334499	23.161405	B	B			合建设施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024年
158	海丰县	黄羌镇	虎墩村	米塘	200	115.34744	23.158956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4年

159	海丰县	黄羌镇	双新村	南坑屯	399	115.373339	23.113317	B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024年	
160	海丰县	黄羌镇	双新村	南坑寨	138	115.4161461	23.12294138	B	B			合建设施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是	D	2024年	
161	海丰县	黄羌镇	双圳村	双圳	210	115.367975	23.114126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4年	
162	海丰县	平东镇	大塘村	新寮自然村	125	115.183195	22.897192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4年	
163	海丰县	平东镇	谷兜村	华楼自然村	56	115.456181	23.120362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4年
164	海丰县	平东镇	谷兜村	嶂下自然村	57	115.304861	23.14328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4年
165	海丰县	平东镇	谷兜村	坪塘自然村	45	115.453236	23.112145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4年
166	海丰县	平东镇	谷兜村	水龙自然村	80	115.47578	23.099808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4年
167	海丰县	平东镇	谷兜村	东门自然村	192	115.464211	23.106055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4年
168	海丰县	平东镇	谷兜村	西门自然村	230	115.459767	23.109084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4年
169	海丰县	平东镇	谷兜村	十三行自然村	200	115.458497	23.109435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4年

170	海丰县	平东镇	谷兜村	新楼自然村	220	115.364625	23.147296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4年
171	海丰县	平东镇	谷兜村	山寨自然村	20	115.458616	23.121852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4年
172	海丰县	黄羌林场	麻竹村委	新寨	132	115.3743947	23.1733565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4年
173	海丰县	黄羌林场	麻竹村委	田心	137	115.455852	23.176685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B	2024年
174	海丰县	黄羌林场	麻竹村委	东风	150	115.3714761	23.17432928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4年
175	海丰县	黄羌林场	麻竹村委	坑背	121	115.376012	23.138756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4年
176	海丰县	黄羌林场	麻竹村委	黄塘水	120	115.3748238	23.16241776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4年
177	海丰县	黄羌林场	麻竹村委	新村	220	115.284254	22.946224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4年
178	海丰县	陶河镇	杨西村	新厝村	42	115.42954	22.888689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4年
179	海丰县	陶河镇	杨西村	新圩村	83	115.430662	22.886712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4年
180	海丰县	陶河镇	杨西村	上埔村	61	115.426123	22.888318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4年

181	海丰县	陶河镇	陶新村	小屿村	87	115.4176 85	22.9126 65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4年
182	海丰县	陶河镇	陶新村	大屿村	177	115.4200 88	22.9076 45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4年
183	海丰县	陶河镇	陶新村	禛祥村	205	115.4067 42	22.9118 75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4年
184	海丰县	联安镇	坐头村	甲社	22	115.2903 32	22.8902 23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4年
185	海丰县	联安镇	坐头村	刘厝	52	115.3152 47	22.9468 15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B	2024年
186	海丰县	联安镇	坐头村	新厝	34	115.4295 4	22.8886 89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4年
187	海丰县	联安镇	坐头村	乙社	56	115.2978 91	22.8962 35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4年
188	海丰县	联安镇	坐头村	大房村	50	115.2952 24	22.8963 45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4年
189	海丰县	联安镇	联田村	堆头	54	115.2014 47	22.9939 81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4年
190	海丰县	联安镇	联田村	横界	130	115.2832 45	22.9222 51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4年
191	海丰县	联安镇	联田村	北笏	113	115.2715 32	22.9315 42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4年

192	海丰县	联安镇	田心村	文口埔	162	115.268422	22.926322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4年
193	海丰县	赤坑镇	赤花村	赤花村	2033	115.475277	22.863891	A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是	A	2024年
194	海丰县	赤坑镇	赤花村	雅兜村	680	115.469047	22.874201	A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是	B	2024年
195	海丰县	赤坑镇	船坞村	全福村	230	115.462008	22.835121	A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是	BC	2024年
196	海丰县	赤坑镇	船坞村	必发村	370	115.459813	22.834182	A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是	BC	2024年
197	海丰县	赤坑镇	船坞村	船坞村	400	115.462458	22.832197	A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是	B	2024年
198	海丰县	赤坑镇	南土村	南土村	300	115.481547	22.902248	A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是	B	2024年
199	海丰县	赤坑镇	赤花村	花楼村	300	115.479698	22.866611	B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024年
200	海丰县	赤坑镇	下埔村	下埔村	1000	115.502789	22.873552	B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024年
201	海丰县	赤坑镇	沙大村	沙大村	3100	115.498394	22.872211	A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是	A	2024年
202	海丰县	赤坑镇	南土村	围雅村	200	115.498817	22.900718	B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024年
203	海丰县	赤坑镇	南土村	南雅村	300	115.477677	22.902554	A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是	A	2024年
204	海丰县	大湖镇	高螺村	高螺	1518	115.534282	22.863841	A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是	AC	2024年
205	海丰县	海城镇	长埔村	大水坑	335	115.334271	22.995056	B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是	C	2025年

206	海丰县	海城镇	桂望村	伍狮垵村	1112	115.33253	22.998712	A	A	海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已建						是	A	2025年
207	海丰县	海城镇	桂望村	新寮村	395	115.183195	22.897192	A	A	海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已建						是	BC	2025年
208	海丰县	海城镇	桂望村	大埔村	292	115.31695	22.990533	B	A	海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已建								2025年
209	海丰县	海城镇	桂望村	杨柳埔村	1150	115.326605	22.994576	A	A	海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已建						是	A	2025年
210	海丰县	海城镇	埔仔村	埔仔村	305	115.207598	23.000361	A	B			AO	农村生活污水 处理排放标准 二级标准				是	BC	2025年
211	海丰县	海城镇	长埔村	长一村	198	115.322762	22.997107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5年
212	海丰县	城东镇	赤山村	下山	113	115.369241	22.965878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5年
213	海丰县	城东镇	赤山村	溪围	80	115.360175	22.967832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5年
214	海丰县	城东镇	赤山村	下铺	20	115.374475	22.966734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5年
215	海丰县	附城镇	荣山村	石牌村	407	115.390464	23.103968	A	A	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	已建						是	B	2025年
216	海丰县	附城镇	荣山村	横排村	82	115.341554	22.93482	B	A	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	已建						是	C	2025年
217	海丰县	附城镇	荣山村	大浅笏村	480	115.33664	22.943455	A	A	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	已建						是	B	2025年
218	海丰县	附城镇	荣山村	上浅笏黄村	286	115.338786	22.946815	A	A	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	已建						是	B	2025年
219	海丰县	附城镇	荣山村	东格笏村	220	115.341468	22.940788	A	A	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	已建						是	C	2025年

220	海丰县	附城镇	荣山村	谢厝村	46	115.339837	22.934761	B	A	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	已建								2025年			
221	海丰县	附城镇	荣山村	老刘沈村	110	115.333014	22.937498	B	A	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	已建								2025年			
222	海丰县	附城镇	荣山村	乌石张村	456	115.326619	22.93727	A	A	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	已建						是	C	2025年			
223	海丰县	附城镇	荣山村	黄厝寮村	315	115.333464	22.932211	A	A	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	已建						是	C	2025年			
224	海丰县	附城镇	荣山村	葫芦笏村	235	115.331233	22.935126	B	A	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	已建								2025年			
225	海丰县	附城镇	荣山村	洪厝村	285	115.332069	22.943782	B	A	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	已建								2025年			
226	海丰县	附城镇	荣山村	横港村	109	115.33017	22.940412	B	A	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	已建								2025年			
227	海丰县	附城镇	荣山村	新横港村	200	115.330052	22.942626	B	A	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	已建								2025年			
228	海丰县	附城镇	荣山村	新刘沈村	335	115.331812	22.937656	B	A	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	已建								2025年			
229	海丰县	附城镇	荣山村	上浅笏陈村	290	115.33649	22.94641	B	A	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	已建								2025年			
230	海丰县	梅陇镇	梅联村	大嶂村	55	115.176118	22.866094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E	2025年
231	海丰县	梅陇镇	梅联村	下港程村	80	115.186396	22.867488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5年
232	海丰县	梅陇镇	梅联村	下港陈村	80	115.186267	22.87075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5年
233	海丰县	梅陇镇	梅联村	四联社村	30	115.1841	22.873625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5年

234	海丰县	梅陇镇	石安村	高飞岭村	50	115.168851	22.859228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5年
235	海丰县	梅陇镇	石安村	甲头村	124	115.165385	22.856501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5年
236	海丰县	梅陇镇	石安村	塘前村	60	115.160358	22.852015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5年
237	海丰县	梅陇镇	围湖村	杨厝村	24	115.165694	22.845976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5年
238	海丰县	梅陇镇	围湖村	程厝村	27	115.154575	22.845896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5年
239	海丰县	梅陇镇	围湖村	鳌湖村	67	115.157706	22.849473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5年
240	海丰县	可塘镇	长桥村	金钱埔	1100	115.46304	22.97016	A	A	海丰县可塘镇污水处理厂	已建						是	B	2025年
241	海丰县	可塘镇	长桥村	洪官塘	1500	115.47364	22.96518	A	A	海丰县可塘镇污水处理厂	已建						是	A	2025年
242	海丰县	可塘镇	可北村	新丰	1200	115.47658	22.96318	A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是	A	2025年
243	海丰县	可塘镇	可北村	尚仁家	520	115.47548	22.94901	A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是	B	2025年
244	海丰县	可塘镇	可北村	白沙	560	115.48745	22.95623	A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是	B	2025年
245	海丰县	可塘镇	丰山村	凤山	1026	115.45555	22.95002	A	A	海丰县可塘镇污水处理厂	已建						是	A	2025年

246	海丰县	公平镇	平新村	新桔仔园	550	115.380585	23.040064	A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是	A	2025年
247	海丰县	公平镇	平新村	老桔仔园	59	115.379874	23.043158	B	B			合建设施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025年
248	海丰县	公平镇	五联村	平富寮村	120	115.43115	23.051343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B	2025年
249	海丰县	公平镇	五联村	水湄坑村	579	115.411564	23.048284	A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是	B	2025年
250	海丰县	公平镇	五联村	胜高楼村	486	115.421855	23.049276	A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是	B	2025年
251	海丰县	黄羌镇	东陇村	灰陶头	292	115.427805	23.168515	B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是	C	2025年
252	海丰县	黄羌镇	东陇村	官田	153	115.432018	23.158345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B	2025年
253	海丰县	黄羌镇	东陇村	均田	87	115.432018	23.158345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B	2025年
254	海丰县	黄羌镇	松林村	老松林	146	115.371869	23.151899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5年
255	海丰县	黄羌镇	松林村	红珠溜	149	115.380684	23.154436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5年
256	海丰县	黄羌镇	松林村	新楼	173	115.364625	23.147296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5年
257	海丰县	黄羌镇	松林村	松林寨	134	115.369821	23.147949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5年

258	海丰县	黄羌镇	松林村	禾坡	69	115.3646 16	23.1472 61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5年
259	海丰县	平东镇	南门村	下再自然村	61	115.4775 21	23.1156 26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5年
260	海丰县	平东镇	南门村	九菜坑自然村	220	115.4889 22	23.1210 23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B	2025年
261	海丰县	平东镇	南门村	桥头自然村	130	115.2110 65	22.8865 52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5年
262	海丰县	平东镇	南门村	上新自然村	32	115.4773 23	23.1156 01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5年
263	海丰县	黄羌林场	富足园村委	水口	160	115.2262 15	22.9392 33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5年
264	海丰县	黄羌林场	富足园村委	坑尾	160	115.2057 23	22.8982 15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5年
265	海丰县	黄羌林场	富足园村委	八多竹	128	115.3560 587	23.1879 6563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5年
266	海丰县	黄羌林场	陆安村委	赤一	110	115.3983 196	23.1759 1178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5年
267	海丰县	黄羌林场	陆安村委	赤二	160	115.3992 101	23.1744 2047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5年
268	海丰县	陶河镇	陶西村	上家村	140	115.3893 18	22.8920 29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5年

269	海丰县	陶河镇	陶西村	水堀村	38	115.3125	22.9179 23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5年
270	海丰县	陶河镇	陶联村	芦苑围村	152	115.3929 22	22.9049 31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5年
271	海丰县	陶河镇	陶联村	横山村	80	115.3845	22.9057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5年
272	海丰县	陶河镇	陶北村	港口村	293	115.2478 09	22.8912 77	B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是	C	2025年
273	海丰县	陶河镇	陶北村	新沟村	45	115.3125	22.9988 57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5年
274	海丰县	联安镇	联田村	白石	167	115.2832 45	22.9422 34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5年
275	海丰县	联安镇	联田村	上村	246	115.2815 47	22.9432 45	B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025年
276	海丰县	联安镇	联田村	新村	327	115.2842 54	22.9462 24	B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025年
277	海丰县	联安镇	田心村	田中央	42	115.3944 46	22.9391 67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5年
278	海丰县	联安镇	田心村	圩一	38	115.2698 22	22.9301 23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5年
279	海丰县	联安镇	田心村	大新	27	115.2694 23	22.9285 25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5年
280	海丰县	联安镇	友爱村	黄厝	93	115.3057 09	22.9439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	否	农田			2025年

														行资源回用					
281	海丰县	联安镇	友爱村	白町	20	115.445151	22.910926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C	2025年
282	海丰县	赤坑镇	茅湖村	新寮村	75	115.183195	22.897192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BC	2025年
283	海丰县	赤坑镇	茅湖村	湖雅村	50	115.445838	22.884051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B	2025年
284	海丰县	赤坑镇	下围村	尊瑶村	180	115.458804	22.825251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5年
285	海丰县	赤坑镇	下围村	角洲岭村	73	115.473806	22.829269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5年
286	海丰县	赤坑镇	下围村	下围村	75	115.4565	22.93397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是	A	2025年
287	海丰县	赤坑镇	下围村	新楼场村	75	115.467773	22.827974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5年
288	海丰县	赤坑镇	屿仔村	下山村	300	115.487227	22.835818	B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是	C	2025年
289	海丰县	赤坑镇	屿仔村	屏凤山村	350	115.485162	22.825308	B	B			A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025年
290	海丰县	赤坑镇	屿仔村	凤来村	75	115.479003	22.828824	C	C					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否	农田			2025年